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  
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  
(二次)

项目编号：ZC-FW-263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8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3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5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18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FW-263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段）（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1354.4048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4.404861 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林草绿地养护 | 757.038294  | 1  |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林业养护。                                        |
| 02 | 水环境保洁  | 520.01618   | 1  |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垃圾运输消纳等工作。                             |
| 03 | 平原造林养护 | 77.350387   | 1  |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平原造林工程 358.91 亩林地进行浇水、涂白、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 |

5. 合同履行期限：自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

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czxzbb@163.com](mailto:zczxzbb@163.com)

6.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分别为：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一标段）；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

注：为形成市场竞争，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 2 个标段的投标，但仅能中标其中 1 个标段。若投标人在 2 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投标人将按照中标金额的高低顺序选择中标标段，其放弃的标段由其他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递补，以此类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张雪芬 010-69659153-666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楼地上部分 21 层

联系方式：胡工 151101939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151101939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林草绿地养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水环境保洁</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平原造林养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林草绿地养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2 | 水环境保洁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3 | 平原造林养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01     | 林草绿地养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02     | 水环境保洁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03     | 平原造林养护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br>账户：0109 0514 0001 2010 8057 478                                                                                                                                                                                                                  |    |      |              |    |        |         |    |       |         |    |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br>（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br>（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胡工；</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联系电话：15110193995；</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楼地上部分 21 层。</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计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
| 28  | 投标文件     |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及广联达版报价清单 1 份                                                                                                                                                                                                     |
| 29  |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 技术方案（不包含封皮、目录）不得超过 200 页，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

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                           |                                                                                                                                                                                                                                                                                                                                                                                                                        |
|----|---------------------------|------------------------------------------------------------------------------------------------------------------------------------------------------------------------------------------------------------------------------------------------------------------------------------------------------------------------------------------------------------------------------------------------------------------------|
| 9  | 分包其他要求<br>(如有)            | <p>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p> <p>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p>                                                                                                                                                                                                                                                                                                                               |
| 10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

|    |        |                                                                                             |
|----|--------|---------------------------------------------------------------------------------------------|
|    |        |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按评标标准予以政策性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一   | 技术因素       |                                                                                                                                                                                                                                                                                                                                                                                                                                                  | 73 |
| 1   | 林业日常养护方案   |                                                                                                                                                                                                                                                                                                                                                                                                                                                  |    |
| (1) | 闸站庭院管护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 4  |

|     |              |                                                                                                                                                                                                                                                                                                                                                                                                                    |   |
|-----|--------------|--------------------------------------------------------------------------------------------------------------------------------------------------------------------------------------------------------------------------------------------------------------------------------------------------------------------------------------------------------------------------------------------------------------------|---|
| (2) | 护渠林养护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浇水、涂白、树木修剪、除杂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浇水、涂白、树木修剪、除杂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浇水、涂白、树木修剪、除杂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浇水、涂白、树木修剪、除杂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 4 |
| (3) | 林木有害生物查防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普查、普防、三裂叶豚草查防、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及药剂使用管理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普查、普防、三裂叶豚草查防、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药剂使用管理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普查、普防、三裂叶豚草查防、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药剂使用管理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普查、普防、三裂叶豚草查防、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药剂使用管理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p> | 5 |

|     |                               |                                                                                                                                                                                                                                                                                                                                                                  |   |
|-----|-------------------------------|------------------------------------------------------------------------------------------------------------------------------------------------------------------------------------------------------------------------------------------------------------------------------------------------------------------------------------------------------------------|---|
|     |                               | 理，得 1 分。<br>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明显不合理，得 0 分。                                                                                                                                                                                                                                                                                                                         |   |
| (4) | 护林防火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防火隔离带割打、可燃物清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防火隔离带割打、可燃物清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防火隔离带割打、可燃物清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防火隔离带割打、可燃物清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 5 |
| (5) | 渠坡管护及绿地养护（林带内绿地养护、围网美化养护）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渠坡、林带内绿地、围网美化乔灌木浇水、修剪、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渠坡、林带内绿地、围网美化乔灌木浇水、修剪、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渠坡、林带内绿地、围网美化乔灌木浇水、修剪、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渠坡、林带内绿地、围网美化乔</p>                              | 4 |

|     |          |                                                                                                                                                                                                                                                                                                                                                             |   |
|-----|----------|-------------------------------------------------------------------------------------------------------------------------------------------------------------------------------------------------------------------------------------------------------------------------------------------------------------------------------------------------------------|---|
|     |          | <p>灌木浇水、修剪、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   |
| (6) | 林带保洁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林带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林带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林带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林带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 4 |

|     |                |                                                                                                                                                                                                                                                                                                                                                                                                                                                                                                               |   |
|-----|----------------|---------------------------------------------------------------------------------------------------------------------------------------------------------------------------------------------------------------------------------------------------------------------------------------------------------------------------------------------------------------------------------------------------------------------------------------------------------------------------------------------------------------|---|
| (7) | 平原造林工程<br>林木养护 | <p>第一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5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等主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其他内容有缺失，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 5 |
| 2   | 水环境保洁方案        |                                                                                                                                                                                                                                                                                                                                                                                                                                                                                                               |   |
| (1) | 水（冰）面保洁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水（冰）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提供水面自动化设备支持（无人船），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除船只外其他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冰）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p>                                                                                                                                                                                                                                                                                                               | 6 |

|     |          |                                                                                                                                                                                                                                                                                                                                                             |   |
|-----|----------|-------------------------------------------------------------------------------------------------------------------------------------------------------------------------------------------------------------------------------------------------------------------------------------------------------------------------------------------------------------|---|
|     |          | <p>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冰）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冰）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0 分。</p>                                          |   |
| (2) | 岸坡保洁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 6 |

|     |           |                                                                                                                                                                                                                                                                                                                                                                 |   |
|-----|-----------|-----------------------------------------------------------------------------------------------------------------------------------------------------------------------------------------------------------------------------------------------------------------------------------------------------------------------------------------------------------------|---|
| (3) | 巡河路保洁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巡河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巡河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巡河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巡河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 6 |
|-----|-----------|-----------------------------------------------------------------------------------------------------------------------------------------------------------------------------------------------------------------------------------------------------------------------------------------------------------------------------------------------------------------|---|

|     |            |                                                                                                                                                                                                                                                                                                                                                                                                                                                                                                           |   |
|-----|------------|-----------------------------------------------------------------------------------------------------------------------------------------------------------------------------------------------------------------------------------------------------------------------------------------------------------------------------------------------------------------------------------------------------------------------------------------------------------------------------------------------------------|---|
| (4) | 水生植物割除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水生植物清割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提供水面自动化设备支持（无人船），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除船只外其他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生植物清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生植物清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生植物清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得 0 分。</p> | 6 |
|-----|------------|-----------------------------------------------------------------------------------------------------------------------------------------------------------------------------------------------------------------------------------------------------------------------------------------------------------------------------------------------------------------------------------------------------------------------------------------------------------------------------------------------------------|---|

|     |            |                                                                                                                                                                                                                                                                                                                                                                         |   |
|-----|------------|-------------------------------------------------------------------------------------------------------------------------------------------------------------------------------------------------------------------------------------------------------------------------------------------------------------------------------------------------------------------------|---|
| (5) | 垃圾清运消纳组织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资源化利用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垃圾清运方式、运输工具明确，有针对性的运输管理措施；无害化消纳场所明确，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资源化利用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垃圾清运方式、运输工具明确，有针对性的运输管理措施；但未明确具体的无害化消纳场所，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资源化利用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垃圾清运方式或运输工具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的运输管理措施，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资源化利用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1 分。</p> <p>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得 0 分。</p> | 6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p>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得 3 分。</p> <p>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得 2 分。</p> <p>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得 1 分。</p> <p>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得 0 分。</p>                                                                                                                                                                                | 3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p>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3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p>                                                                                                                                                              | 3 |

|   |             |                                                                                                                                                                                                                                                                 |   |
|---|-------------|-----------------------------------------------------------------------------------------------------------------------------------------------------------------------------------------------------------------------------------------------------------------|---|
|   |             | <p>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2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p>                                                   |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3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p> <p>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p>              | 3 |
| 6 | 应急处置措施      | <p>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铲冰除雪、“接诉即办”、水污染应急抢险），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3 分。</p> <p>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铲冰除雪、“接诉即办”、水污染应急抢险），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p> <p>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p> | 3 |

|   |               |                                                                                                                                                                                                                                                  |    |
|---|---------------|--------------------------------------------------------------------------------------------------------------------------------------------------------------------------------------------------------------------------------------------------|----|
|   |               | <p>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p>                                                                                                                                                                          |    |
| 二 | 其他因素（供应商履约能力） |                                                                                                                                                                                                                                                  | 17 |
| 1 | 供应商经验         | <p>①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水环境保洁项目：</p> <p>第一等次：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2 分；</p> <p>第二等次：完成 1 项，得 1 分；</p> <p>第三等次：完成 0 项，得 0 分。</p> <p>注：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 2  |
|   |               | <p>②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园林或林业管护项目：</p> <p>第一等次：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2 分。</p> <p>第二等次：完成 1 项，得 1 分。</p> <p>第三等次：完成 0 项，得 0 分。</p> <p>注：已完成指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验收资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写明的完成时间）在上述时间内；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 2  |
| 2 | 供应商管理能力       | <p>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p> <p>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p>                                                                                         | 3  |

|   |                      |                                                                                                                                                                                                                                        |   |
|---|----------------------|----------------------------------------------------------------------------------------------------------------------------------------------------------------------------------------------------------------------------------------|---|
|   |                      | <p>分。</p> <p>第四等次：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   |
| 3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 <p>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p> <p>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2 分。</p> <p>第二等次：1 项，得 1 分。</p> <p>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p> <p>注：需提供可证明其担任水环境保洁或园林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 2 |
| 4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 <p>绿化专业技术人员配备</p> <p>第一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含）以上，得 3 分。</p> <p>第二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2 人，得 2 分。</p> <p>第三等次：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 1 人，得 1 分。</p> <p>第四等次：未配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人员，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写明的专业为准。</p> | 3 |
| 5 | 信用等级                 | <p>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p>                                                                                                                                                                           | 5 |

|   |      |                                                                                                                                                                                                                                                                                                                                                                                                                                                   |    |
|---|------|---------------------------------------------------------------------------------------------------------------------------------------------------------------------------------------------------------------------------------------------------------------------------------------------------------------------------------------------------------------------------------------------------------------------------------------------------|----|
|   |      | <p>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10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9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8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7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6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5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4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3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 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0%;</p> <p>注: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p> |    |
| 三 | 价格因素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注: 1) 价格评审为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以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服务期投标报价为准。</p> <p>2)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p>                                                                                                                                                                                  | 1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承担着向北京市供水和南水北调反向输水的重要任务，管理范围包括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潮河总干渠及怀柔应急备用水源。近年来，随着南水北调来水调入密云水库调蓄工程的正式运行，京密引水渠、怀柔水库作为连接南水北调水源和密云水库水源的重要纽带，常年输水，水面长期维持高水位运行，水源重要性和社会关注度明显提高，林业水环境管理难度不断加大。

为保障北京市水源、水环境及林木资源安全，水清岸净，水库和渠道绿化景观效果达标，需要对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防护林、京密引水渠渠坡绿地、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管理所闸站绿地、怀柔水库水源涵养林进行必要的养护；对渠道的水面进行水草清割、漂浮物打捞，对岸坡、巡河路、临水建筑物进行垃圾捡拾等水环境保洁工作，为市民创造优美宜居、干净整洁的生态环境。

### 二、采购标的

#### ★（一）标的名称及内容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内容                                                                |
|----|--------|---------------------------------------------------------------------|
| 1  | 林草绿地养护 |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林业养护。                                        |
| 2  | 水环境保洁  |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垃圾运输消纳等工作。                             |
| 3  | 平原造林养护 |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平原造林工程 358.91 亩林地进行浇水、涂白、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 |

## （二）标的预算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预算（万元）    | 其中：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1日期间预算（万元） |
|----|--------|-------------|---------------------------------|
| 1  | 林草绿地养护 | 757.038294  | 391.63939                       |
| 2  | 水环境保洁  | 520.01618   | 244.499391                      |
| 3  | 平原造林养护 | 77.350387   | 36.092054                       |
|    | 合计     | 1354.404861 | 672.230835                      |

注：上表中标的预算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预算总额。

## （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 四、技术要求

###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林业水环境部分）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方案》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 ★（三）服务标准

#### 1、林草绿地养护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绿地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四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温泉管理所绿地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二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林带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防护林林带养护质量标准。

#### 2、水环境保洁

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二级养护标准。温泉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一级养护标准。

#### 3、平原造林

供应商按照《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详见附件5）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详见附件6）的要求完成养护工作，采购人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3）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均达到80分。

### ★（四）作业内容及要求

#### 1、林草绿地养护（实际养护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1）闸站庭院管护

对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共 0.9177 万平米的闸站庭院绿地进行管护。包括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日常管护工作。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实施《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中四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温泉管理所实施《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中二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 （2）护渠林养护

对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的林带进行养护，面积 187 万平米，包括浇水、涂白、重点桥头路口清除拉拉秧杂草、林木修剪、高大树木摘枯梢等。

具体养护要求如下：

1）浇水：及时浇灌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全年总次数不低于 6 次。

2）涂白：对新植树木、行道树及邻近道路的幼龄林进行涂白，高度从根际处往上 1.3m。

3）树木修剪：

### ①小树修剪（花灌木、桧柏、桧柏球等）

要及时修剪萌蘖、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冠形丰满、生长势旺盛。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常绿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 ②片林或行道树抚育修枝

1）道路两侧对过往行人及车辆造成伤害的长枝、枯死枝应及时修剪，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

2）修剪时应注意保护树木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抹芽除蘖：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 1 / 3 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应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4）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

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 米。

5)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6) 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不得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烧。

### ③高大树木摘枯梢

京密引水渠、潮河总干渠两岸的高大杨树已达过成熟，树木枯梢、空腐、老化等现象明显，每年汛期易发生倒树砸车、砸房、砸护网、砸电线等情况，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需要利用起重机等大型机械（不小于 8 吨），配合配合升降车，对高大杨树（平均胸径 50cm）顶部的枯梢及下部的干枝死杈进行修剪，使树木无明显的干枝死叉、无折枝。

相关作业人员要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措施。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必要时，需要分配工人对过往车辆进行导流。

4)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重点桥头地段的拉拉秧等杂草，采用剪草机等器具将杂草高度控制在 20cm 以下，无拉拉秧缠绕树木现象。

### （3）林木有害生物查防

对 10 万余株林木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包括普查、普防等。

1) 人工普查：计划从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10 月 31 日期间对以美国白蛾为主的病虫害易发地点、重点区域雇佣人工进行普查 2 轮次，同时对诱捕器进行监测。在普查期间，每天对重点区域进行普查，监测病情虫情，每天 3-5 人，不少于 110 天。

2) 防治：发现病虫害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治疗。要求施用仿生、植物制剂，饮水水源地严禁使用农药，防治过程中避免污染水源，使用过的制剂瓶子注意无害化回收处理，不得乱丢。

3) 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计划采购周氏啮小蜂 1.2 万茧，用于防治美国白蛾等害虫；购置虫情监测仪 1 套（智能虫情性诱测报仪艾姆 AIM-lite-DHC）。

### （4）护林防火

主要内容有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 187 万平米、杨柳飞絮湿化治理、防火湿化洒水、注射杨柳飞絮抑制剂、防火工具补新、防火巡查看护等工作。

1) 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要求行道树或林带周边根据具体情况割打防火隔离带。防火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10 米，荆条采用人工清理，使用镰刀等工具割除。采用人工将林地内落叶清理干净，要求对常绿树下杂草铲除，林下落叶可燃物随时清除。产生的林业垃圾，严禁焚烧、严禁在林带内掩埋。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割打，林下可燃物防火期内随时清理。

2) 防火工具补新：在防火期前，对现有防火工具进行补新。

治理杨柳飞絮（湿化及清扫）：京密引水渠两岸杨柳树居多，部分区域春季杨柳飞絮现象严重，飞絮堆积后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针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采取了洒水车喷水、冲洗、人工清扫等方式，治理柳絮飞扬。预计 4 月 20 日至 5 月 19 日，计划 30 天，每天采用洒水车喷洒，人工清扫。每天不少于一辆 8 吨的水车、不少于 2 人进行集中清扫。

注射杨柳飞絮抑制剂：对沿渠杨柳飞絮严重地段的雌性杨、柳树（平均胸径 55cm），采取注射杨柳飞絮抑制剂的方式来防治翌年杨柳飞絮。杨柳飞絮抑制剂是植物生长调节剂，在杨柳树花芽分化前使用。

防火湿化洒水：防火期内，重点时期采取洒水车喷水湿化的措施降低火险，每天一辆 8T 水车洒水湿化林带，共 20 天，对林带内表面湿化。

防火巡查看护：防火期内重点地段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看护。

龙山管理所，202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天不少于 4 人，对管段内重点林带进行防火巡查看护、降低火灾隐患。

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天不少于 3 人，对管段内重点林带进行防火巡查看护、降低火灾隐患。

#### （5）渠坡管护

对 44.9 万平米的渠坡绿地进行管护，其中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实施《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中四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温泉管理所实施《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中二级绿地养护质量

标准。

养护内容包括浇对渠坡内乔、灌木及地被进行浇灌，确保浇足、浇透；对乔、灌木适时进行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无枯枝死权；渠坡内杂草高度控制在 20cm 以下，无拉拉秧缠绕树木现象；11 月 15 日前完成对渠坡侧柏绿篱的整形修剪；对渠坡绿地苗木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割打防火隔离带、不定期清理落叶、绿地保洁、产生的林业垃圾及时清运及消纳。临水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防滑鞋、系安全绳。

（6）林带保洁

对 187 万平米防护林林带进行日常巡视保洁，包括林带内垃圾、杂物的清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消纳。

（7）围网美化养护

对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 4.2 万平米围网美化绿地进行养护，确保苗木浇水浇足、浇透；对苗木适时进行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无枯枝死权；对苗木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清理落叶、绿地保洁、垃圾及时清运消纳。

（8）林带内绿地养护

对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 5.8 万平米绿地进行养护，确保苗木浇水浇足、浇透；对乔、灌木适时进行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无枯枝死权；对苗木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清理落叶、林带内绿地保洁、垃圾及时清运消纳。

2026 年度林业日常养护工程量明细表（二标）（6 月 22 日-12 月 31 日）

| 项目名称   | 所属管理单位 | 工程地点/种类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 闸站庭院管护 | 龙山管理所  | 闸站庭院绿地  | 平米 | 4935   | 四级绿地 |
|        | 埝头管理所  | 闸站庭院绿地  | 平米 | 2497   |      |
|        | 温泉管理所  | 闸站庭院绿地  | 平米 | 1745   | 二级绿地 |
|        | 合计     |         | 平米 | 9177   |      |
| 渠坡管护   | 龙山管理所  | 龙山管理所渠坡 | 平米 | 242747 | 四级绿地 |
|        | 埝头管理所  | 埝头管理所渠坡 | 平米 | 15693  |      |

|           |       |                     |    |        |                                                         |
|-----------|-------|---------------------|----|--------|---------------------------------------------------------|
|           | 温泉管理所 | 温泉管理所渠坡             | 平米 | 191066 | 二级绿地                                                    |
|           | 合计    |                     | 平米 | 449506 |                                                         |
| 围网美化养护    | 龙山管理所 | 京藏高速桥东辅桥-半壁店桥围网美化养护 | 平米 | 15098  | 工作时间：8月1日至12月31日                                        |
|           | 埝头管理所 | 埝头管理所围网美化养护         | 平米 | 5896   |                                                         |
|           | 温泉管理所 | 后沙涧山洪桥-安河闸围网美化养护    | 平米 | 20140  | 二级绿地，工作时间：5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温泉桥-稻香湖桥右岸网美化养护     | 平米 | 950    | 二级绿地工作时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合计    |                     | 平米 | 42084  |                                                         |
| 林带内绿地养护   | 温泉管理所 | 杨家庄桥-太舟坞桥林带绿地养护     | 平米 | 14101  | 工作时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温北路北-防护网林带绿地养护      | 平米 | 3517   | 工作时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温泉生态恢复绿地            | 平米 | 9940   | 工作时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后沙涧山洪桥-安河闸滨水空间绿地养护  | 平米 | 31188  | 工作时间：5月1日至12月31日                                        |
|           | 合计    |                     | 平米 | 58746  | 二级绿地                                                    |
| 护渠林养护（浇水） | 龙山管理所 | 张各庄桥左岸上游100米        | 株  | 256    | 红花洋槐：高度2.5m                                             |
|           |       | 原青苹果院林带             | 株  | 152    | 毛白杨：胸径7-8cm                                             |
|           |       | 张各庄取水口林带            | 株  | 114    | 金枝国槐：胸径9-9.9cm                                          |
|           |       | 西崔村涵洞               | 株  | 217    | 桧柏：高度2.5m                                               |
|           |       | 小计                  | 株  | 739    |                                                         |
|           | 埝头管理所 | 马池口公路桥上游左岸          | 株  | 1110   | 金叶榆640株（胸径cm）、柳树470株（胸径12cm）                            |
|           |       | 埝头所上游右岸             | 株  | 694    | 金枝国槐164株（胸径10cm）、元宝枫116株（胸径10-14cm）、木槿25株（高度1.3m）、丁香15株 |

|  |               |   |     |                                                                                                                                             |
|--|---------------|---|-----|---------------------------------------------------------------------------------------------------------------------------------------------|
|  |               |   |     | (高度 1.2 m)、紫叶李 40 株(高度 1.5 m)、桧柏 334 株(高度 2.5m)                                                                                             |
|  | 管理所院墙外两侧      | 株 | 129 | 银杏 30 株(胸径 10 cm)、木槿 29 株(高度 1.3m)、连翘 70 株(高度 1.2m)                                                                                         |
|  | 埝头所倒虹吸上盖      | 株 | 249 | 国槐 185(胸径 10cm)、丁香 31 株(高度 1.4m)                                                                                                            |
|  | 兴延高速下游左右岸     | 株 | 642 | 河南桧 200 株(高度 2 米), 木槿 139 株(高度 1.3 m)、丁香 149 株(高度 1.3 m)、连翘 154 株(高度 1.3 米)                                                                 |
|  | 史家桥-八口公路桥(两岸) | 株 | 438 | 金叶榆(高度 3m)                                                                                                                                  |
|  | 西贯市山洪桥上游右岸    | 株 | 371 | 月季 110 株(高度 50cm)、连翘 261 株(高度 50cm)                                                                                                         |
|  | 西贯市山洪桥上下游左岸   | 株 | 115 | 红瑞木 48 株(高度 50cm)、紫叶矮樱 53 株(胸径 8cm)、金叶榆 14 株(胸径 6cm)                                                                                        |
|  | 阳坊 1 号桥院内     | 株 | 404 | 杨树(胸径 10-12cm)                                                                                                                              |
|  | 埝头管理所西侧       | 株 | 846 | 金丝垂柳 12 株(胸径 7cm)、西府海棠 11 株(胸径 5-6cm)、美国红枫 5 株(胸径 7cm)、木槿 11 株(高度 1.5m)、樱花 29 株(高度 1.5m)、紫薇 22 株(高度 1.5m)、丁香 7 株(高度 1.5m)、小叶黄杨球 6 株(高度 0.8- |

|  |           |                      |   |      |                                                                                                                                               |
|--|-----------|----------------------|---|------|-----------------------------------------------------------------------------------------------------------------------------------------------|
|  |           |                      |   |      | 1m)、小叶黄杨<br>675 株(高度<br>0.4m)、月季 34<br>m <sup>2</sup> (三年生, 4 株/<br>m <sup>2</sup> )、八宝景天 34<br>m <sup>2</sup> (三年生, 4 株/<br>m <sup>2</sup> ) |
|  |           | 埝头所对岸林带              | 株 | 130  | 香花槐 130 株(胸<br>径 6cm, 全冠)                                                                                                                     |
|  |           | 水屯市场原入口              | 株 | 248  | 金枝国槐 100 株<br>(胸径 7-<br>7.9cm)、紫叶矮<br>樱 74 株(高度<br>1.8-2m)、紫薇 74<br>株(高度 1.2-<br>1.5m)                                                        |
|  |           | 横桥倒虹吸上游              | 株 | 266  | 金叶榆 266 株(胸<br>径 6cm)                                                                                                                         |
|  |           | 西贯市山洪桥右岸上游           | 株 | 286  | 连翘 256 株(高度<br>1.5-1.8m)、金银<br>木 18 株(高度<br>1.2-1.5 米)、木<br>槿 12 株(高度<br>1.2-1.5m)                                                            |
|  |           | 土城站上下游               | 株 | 61   | 紫薇 19 株(高度<br>1.5-1.8m)、<br>樱花 28 株(胸径<br>5-5.9cm)、<br>金枝国槐 14 株<br>(胸径 6-7cm)                                                                |
|  |           | 埝头倒虹吸下游右岸            | 株 | 28   | 丁香 14 株(高度<br>1.5-1.8m)、<br>紫薇 14 株(高度<br>1.5-1.8m)                                                                                           |
|  |           | 小计                   | 株 | 3952 |                                                                                                                                               |
|  | 温泉管理<br>所 | 后沙涧山洪桥至前沙涧山洪桥左右<br>岸 | 株 | 1907 | 杨树 20-25, 火炬<br>10-15, 桧柏 2m                                                                                                                  |
|  |           | 辛庄山洪桥至温泉公路桥左右岸       | 株 | 1024 | 杨树 20, 柳树 10-<br>15                                                                                                                           |
|  |           | 太舟坞桥左岸上游             | 株 | 362  | 桧柏 2m                                                                                                                                         |
|  |           | 天秀桥-红山口桥             | 株 | 49   | 木槿 1.5-2m, 桧柏<br>2-2.5m                                                                                                                       |
|  |           | 温泉桥左岸上游              | 株 | 605  | 槐树 10-15                                                                                                                                      |

|                                     |           |              |        |       |                                 |
|-------------------------------------|-----------|--------------|--------|-------|---------------------------------|
|                                     |           | 温泉倒虹吸右岸下游    | 株      | 250   | 柏树 2m, 槐树 10-15, 金叶榆 10         |
|                                     |           | 太舟坞桥至屯佃桥左岸   | 株      | 332   | 红花洋槐 9-9.9cm                    |
|                                     |           | 屯佃桥左岸上游      | 株      | 64    | 毛白杨 8-9                         |
|                                     |           | 柳林泵站左岸上游     | 株      | 28    | 丛生榆叶梅高 1.2-1.5m<br>桧柏高 2.5-3.0m |
|                                     |           | 小计           | 株      | 4621  |                                 |
|                                     |           | 合计           | 株      | 9312  |                                 |
| 护渠林<br>养护<br>(涂<br>白)               | 埝头管理<br>所 | 土城站右岸上下游     | 株      | 14    | 金枝国槐胸径 6-7cm                    |
|                                     | 合计        |              | 株      | 14    |                                 |
| 护渠林<br>养护<br>(清除<br>拉拉<br>秧、杂<br>草) | 龙山管理<br>所 | 兴寿东院         | 平<br>米 | 2917  |                                 |
|                                     |           | 兴寿西院         | 平<br>米 | 5335  |                                 |
|                                     |           | 桃林公路桥至兴寿节制闸  | 平<br>米 | 9214  |                                 |
|                                     |           | 龙山所全段重点桥头、路口 | 平<br>米 | 16385 |                                 |
|                                     |           | 小计           | 平<br>米 | 33851 |                                 |
|                                     | 埝头管理<br>所 | 马池口大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马池口公路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史家桥大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八口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八口新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阳坊东街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西贯市小铁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西贯市山洪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阳防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阳坊 1# 桥(两岸)  | 平<br>米 | 1550  |                                 |

|       |  |               |    |        |  |
|-------|--|---------------|----|--------|--|
|       |  | 小计            | 平米 | 15500  |  |
| 温泉管理所 |  | 后沙涧分水闸-后沙涧山洪桥 | 平米 | 5600   |  |
|       |  | 后沙涧山洪桥-聂各庄桥   | 平米 | 56618  |  |
|       |  | 聂各庄桥-齐鲁长虹桥    | 平米 | 5456   |  |
|       |  | 齐鲁长虹桥-后柳林山洪桥  | 平米 | 14812  |  |
|       |  | 后柳林山洪桥-柳林倒虹吸  | 平米 | 25300  |  |
|       |  | 柳林倒虹吸-北清路公路桥  | 平米 | 21000  |  |
|       |  | 北清路公路桥-辛庄山洪桥  | 平米 | 4356   |  |
|       |  | 辛庄山洪桥-温泉公路桥   | 平米 | 18300  |  |
|       |  | 温泉倒虹吸右岸下游     | 平米 | 3375   |  |
|       |  | 温泉倒虹吸-白家疃公路桥  | 平米 | 15623  |  |
|       |  | 白家疃公路桥-太舟坞桥   | 平米 | 19112  |  |
|       |  | 太舟坞桥-屯佃桥      | 平米 | 10325  |  |
|       |  | 屯佃节制闸-亮甲店小铁桥  | 平米 | 3470   |  |
|       |  | 亮甲店小铁桥-亮甲店桥   | 平米 | 6000   |  |
|       |  | 亮甲店桥-西北旺桥     | 平米 | 6910   |  |
|       |  | 西北旺桥-农大公路桥    | 平米 | 1000   |  |
|       |  | 农大公路桥-309 人行桥 | 平米 | 8107   |  |
|       |  | 309 人行桥-天秀桥   | 平米 | 2210   |  |
|       |  | 国防桥-龙背闸       | 平米 | 6500   |  |
|       |  | 龙背闸-红山口新桥     | 平米 | 330    |  |
|       |  | 小计            | 平米 | 234404 |  |

|                                                   |           |                      |    |             |                  |
|---------------------------------------------------|-----------|----------------------|----|-------------|------------------|
|                                                   | 合计        |                      | 平米 | 283755      |                  |
| 护渠林<br>养护<br>(高大<br>树木摘<br>枯梢)                    | 龙山管理<br>所 | 京藏高速桥东辅桥至半壁店桥左右<br>岸 | 株  | 150         | 加、毛白杨：胸径<br>40cm |
|                                                   | 埝头管理<br>所 | 埝头倒虹吸至横桥倒虹吸<br>(右岸)  | 株  | 100         |                  |
|                                                   |           | 小计                   | 株  | 100         |                  |
|                                                   | 温泉管理<br>所 | 后沙涧山洪桥至颐和闸左右岸        | 株  | 250         |                  |
|                                                   | 合计        |                      | 株  | 500         |                  |
| 林木有<br>害生物<br>防治                                  | 龙山管理<br>所 | 京藏高速桥东辅桥至半壁店桥左右<br>岸 | 株  | 29435       | 平均胸径 10cm        |
|                                                   | 埝头管理<br>所 | 京昌路东桥至后沙涧山洪桥         | 株  | 46100       |                  |
|                                                   | 温泉管理<br>所 | 后沙涧分水口-三院            | 株  | 25372       | 平均胸径 10cm        |
|                                                   | 合计        |                      | 株  | 100907      |                  |
| 林木有<br>害生物<br>普查                                  | 龙山管理<br>所 | 京藏高速桥东辅桥至半壁店桥左右<br>岸 | 平米 | 541379      |                  |
|                                                   | 埝头管理<br>所 | 京昌路东桥至后沙涧山洪桥         | 平米 | 685866      |                  |
|                                                   | 温泉管理<br>所 | 温泉管理所林带              | 平米 | 642981      |                  |
|                                                   | 合计        |                      | 平米 | 187022<br>6 |                  |
| 护林防<br>火<br>(割打<br>防火隔<br>离带及<br>清理林<br>下可燃<br>物) | 龙山管理<br>所 | 龙山管理所林带              | 平米 | 541379      |                  |
|                                                   | 埝头管理<br>所 | 埝头管理所林带              | 平米 | 685866      |                  |
|                                                   | 温泉管理<br>所 | 温泉管理所林带              | 平米 | 642981      |                  |
|                                                   | 合计        |                      | 平米 | 187022<br>6 |                  |
| 林带保<br>洁                                          | 龙山管理<br>所 | 龙山管理所林带              | 平米 | 541379      | 367473.62 元      |
|                                                   | 埝头管理<br>所 | 埝头管理所林带              | 平米 | 685866      | 465547.63 元      |
|                                                   | 温泉管理<br>所 | 温泉管理所林带              | 平米 | 642981      | 796360.44 元      |
|                                                   | 合计        |                      | 平米 | 187022<br>6 |                  |

|                              |           |          |        |        |                                                        |  |
|------------------------------|-----------|----------|--------|--------|--------------------------------------------------------|--|
| 护林防火<br>（防火<br>巡视）           | 龙山管理<br>所 | 龙山管理所管段内 | 工<br>日 | 244    | 1. 每天 4 人进行防<br>火巡查看护<br>2. 工期：11 月 1 日<br>至 12 月 31 日 |  |
|                              | 埵头管理<br>所 | 埵头管理所管段内 | 工<br>日 | 183    | 1. 每天 3 人进行防<br>火巡查看护<br>2. 工期：11 月 1 日<br>至 12 月 31 日 |  |
|                              | 温泉管理<br>所 | 温泉管理所管段内 | 工<br>日 | 183    |                                                        |  |
|                              | 合计        |          |        | 工<br>日 | 610                                                    |  |
| 护林防<br>火（防<br>火湿化<br>洒水）     | 龙山管理<br>所 | 龙山管理所林带  | 项      | 1      | 防火期内重点时<br>期，每天一辆 8T<br>水车洒水湿化林<br>带，共 10 天。           |  |
|                              | 埵头管理<br>所 | 埵头管理所林带  | 项      | 1      | 防火期内重点时<br>期，每天一辆 8T<br>水车洒水湿化林<br>带，共 10 天。           |  |
|                              | 温泉管理<br>所 | 温泉管理所林带  | 项      | 1      | 防火期内重点时<br>期，每天一辆 8T<br>水车洒水湿化林<br>带，共 10 天。           |  |
| 护林防<br>火<br>（防火<br>工具补<br>新） | 龙山管理<br>所 | 扫帚       | 把      | 14     |                                                        |  |
|                              | 温泉管理<br>所 | 头灯       | 个      | 15     |                                                        |  |
|                              |           | 工兵铲      | 把      | 10     |                                                        |  |
| 生物天<br>敌及防<br>虫设备<br>采购      | 龙山管理<br>所 | 周氏啮小蜂    | 茧      | 4000   | 周氏啮小蜂 5000<br>头/茧                                      |  |
|                              | 埵头管理<br>所 |          | 茧      | 4000   |                                                        |  |
|                              | 温泉管理<br>所 |          | 茧      | 4000   |                                                        |  |
|                              | 小计        |          |        | 茧      | 12000                                                  |  |
|                              | 龙山管理<br>所 | 虫情监测仪    | 套      | 1      |                                                        |  |

#### (9)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对 358.91 亩平原造林苗木进行养护, 具体养护工程数量面积如下:

| 序号 | 所属管理单位 | 工 程 地 点           | 面积<br>(亩) | 苗木株数      |           | 备注 |
|----|--------|-------------------|-----------|-----------|-----------|----|
|    |        |                   |           | 乔木<br>(株) | 灌木<br>(株) |    |
| 1  | 龙山管理所  | 西新城小铁桥下游          | 2.63      | 164       | 0         | 林带 |
| 2  |        | 辛庄村               | 0.83      | 43        | 0         |    |
| 3  |        | 辛庄村               | 0.24      | 0         | 40        |    |
| 4  |        | 桃林公路桥下游<br>100 米处 | 2.73      | 200       | 0         |    |
| 5  |        | 桃林公路桥下游<br>155 米处 | 15.61     | 592       | 0         |    |
| 6  |        | 兴寿桥下游 300 米       | 1.44      | 67        | 0         |    |
| 7  |        | 静之湖路口上游<br>310 米  | 1.3       | 0         | 101       |    |
| 8  |        | 安四路桥桥头            | 0.14      | 0         | 181       |    |
| 9  |        | 秦城公路桥上游<br>200 米  | 1.89      | 124       | 0         |    |
| 10 |        | 秦城公路桥下游           | 11.69     | 603       | 0         |    |
| 11 |        | 麻峪桥上游             | 1.44      | 175       | 0         |    |
| 12 |        | 麻峪桥下游             | 2.57      | 150       | 0         |    |
| 13 |        | 崔村节制闸至东崔<br>村涵洞   | 6.5       | 223       | 0         |    |
| 14 |        | 大辛峰公路桥上游          | 2.77      | 173       | 0         |    |
| 15 |        | 小辛峰山洪桥上游<br>到小辛峰站 | 0.15      | 0         | 33        |    |
| 16 |        | 静之湖路口上游<br>210 米  | 1.68      | 107       | 0         |    |
| 17 |        | 绵山东山洪桥上游          | 1.44      | 54        | 0         |    |
| 18 |        | 大辛峰公路桥下游<br>林带    | 9.76      | 516       | 0         |    |
| 19 |        | 钟营涵洞下游            | 2.02      | 79        | 0         |    |
| 20 |        | 纪窑桥下游银杏园<br>门口    | 0.65      | 39        | 0         |    |

|    |       |                 |               |             |               |    |
|----|-------|-----------------|---------------|-------------|---------------|----|
| 21 |       | 南丰路桥头           | 2.6           | 92          | 135           |    |
| 22 |       | 东沙河倒虹吸进口至景文屯大桥  | 12.2          | 167         | 0             |    |
|    |       | <b>小计</b>       | <b>82.28</b>  | <b>3568</b> | <b>490</b>    |    |
| 23 | 埝头管理所 | 史家桥上游           | 0.45          | 48          | 0             | 林带 |
| 24 |       | 西贯市小铁桥下游        | 3             | 248         | 0             |    |
| 25 |       | 白浮桥-马池口桥左岸      | 5.4           | 0           | 6360          | 渠坡 |
| 26 |       | 埝头到虹吸-土城到虹吸左岸   | 17.39         | 0           | 18947         |    |
| 27 |       | 史家桥-八口桥左岸       | 11.99         | 0           | 13067         |    |
| 28 |       | 埝头到虹吸-土城到虹吸右岸   | 17.39         | 0           | 18947         |    |
| 29 |       | 史家桥-八口桥右岸       | 11.99         | 0           | 13067         |    |
| 30 |       | 阳坊桥-后沙涧山洪桥左右岸   | 41.98         | 0           | 45733         |    |
|    |       | <b>小计</b>       | <b>109.59</b> | <b>296</b>  | <b>116121</b> |    |
| 31 | 温泉管理所 | 后沙涧山洪桥上游        | 20.16         | 970         | 0             | 林带 |
| 32 |       | 后沙涧山洪桥下游        | 4.19          | 401         | 0             |    |
| 33 |       | 柳林倒虹吸下游（右岸）     | 3             | 150         | 0             |    |
| 34 |       | 北清路上游（左岸）       | 10.05         | 503         | 0             |    |
| 35 |       | 温泉大桥下游（左岸）      | 9.36          | 466         | 0             |    |
| 36 |       | 后沙涧山洪桥下游（右岸）    | 18            | 0           | 3700          |    |
| 37 |       | 后沙涧山洪桥-柳林山洪桥左右岸 | 53.97         | 0           | 58800         | 渠坡 |
| 38 |       | 温泉倒虹吸-冷泉桥左右岸    | 27.81         | 0           | 30654         |    |
| 39 |       | 冷泉桥-农大桥左岸       | 20.5          | 0           | 21850         |    |
|    |       | <b>小计</b>       | <b>167.04</b> | <b>2490</b> | <b>115004</b> |    |

### （9）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

倒树清理及危死树采伐后，需要对树墩进行清理、树坑回填平整，减少树墩对行人车辆安全、及渠道两岸景观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减少安全隐患。相关作业人员要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措施，枝条及时清运。危死树采伐需在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以许可证实际批复株数为准。

## 2、水环境保洁

### （1）水环境日常保洁

龙山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工作实施二级养护标准，水（冰）面保洁面积为 72.784476 万平米，岸坡保洁面积为 7.3234 万平米，巡河路保洁面积为 0.225 万平米。龙山管理所投入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26 工日。

埝头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工作实施二级养护标准，水（冰）面保洁面积为 42.290491 万平米，岸坡保洁面积为 6.759999 万平米，巡河路保洁面积为 5.3313 万平米。埝头管理所投入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16 工日。

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工作实施一级养护标准，水（冰）面保洁面积为 78.3925 万平米，团城湖湖面保洁面积为 29.032 万平米，岸坡保洁面积为 5.908 万平米，巡河路保洁面积为 10.54835 万平米。温泉管理所投入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38 工日。

重点时期（两会）及节假日（端午节、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来临前加派人员集中清理保洁，节日期间对重点地段及部位进行巡视保洁，提升保洁效果，生态补水期间，在重点补水口加派人员巡视保洁，清污机运转期间加强清理值守，季节变化特殊天气，例如：春天杨树吊、夏季水草旺盛、秋季落叶等时期，不间断加派人员、设备进行清理打捞。

### （2）垃圾运输消纳

水环境保洁中的垃圾种类主要有水面保洁的漂浮物、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岸坡、巡河路保洁的垃圾、堆物、堆料等；临水建筑物保洁的清理广告张贴、果皮纸屑

等。要求送至专业的垃圾消纳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预计需要清运及消纳的水环境垃圾3261.5立方米（2026年6月22日-2026年12月31日的垃圾消纳量）。

## ★（五）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2、采购人不提供驻地，住宿、餐饮及交通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水电使用要求：服务期内采购人无偿提供本标段供水渠道内水源用于林业日常养护工作。供应商涉及使用采购人电源的，应当单独计量并缴纳相关费用。采购人无法提供计量电表的，由供应商提供。

4、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

5、现场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6、采购人提供 7 艘保洁船用于水面保洁工作，其中龙山管理所保洁船 2 艘、埝头管理所保洁船 2 艘、温泉管理所保洁船 3 艘。采购人提供的船只和供应商配备的船只使用和养护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支出。

7、各类垃圾需进行正规运输、消纳。

8、船只使用要求：

（1）供应商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相关国家安全规定及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出台的规定执行。

（2）每次作业前供应商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采购人相关部门及各基层管理单位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4）作业船只作业、巡查舟巡查时船上至少有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同时

船只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9、重点时期、节假日、季节变化、特殊天气等，供应商应增派作业人员进行集中清理保洁、巡视保洁，加强水面漂浮打捞、水草清割，做好铲冰除雪等工作。

10、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等时期，供应商需配备抢险人员及设备，负责防火、倒树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 **（六）组织方案和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 **1、林草绿地养护方案**

#### **（1）闸站庭院管护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浇水、剪枝、病虫害防治、除杂草、施肥、绿地保洁、林业垃圾清运及消纳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 **（2）护渠林养护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浇水、涂白、树木修剪、除杂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

障。

第二等次：针对浇水、涂白、树木修剪、除杂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浇水、涂白、树木修剪、除杂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浇水、涂白、树木修剪、除杂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 **（3）林木有害生物查防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普查、普防、三裂叶豚草查防、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及药剂使用管理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普查、普防、三裂叶豚草查防、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药剂使用管理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普查、普防、三裂叶豚草查防、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药剂使用管理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普查、普防、三裂叶豚草查防、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药剂使用管理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明显不合理。

### **（4）护林防火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防火隔离带割打、可燃物清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防火隔离带割打、可燃物清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防火隔离带割打、可燃物清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防火隔离带割打、可燃物清理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 **（5）渠坡管护及绿地养护（林带内绿地养护、围网美化养护）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渠坡、林带内绿地、围网美化乔灌木浇水、修剪、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渠坡、林带内绿地、围网美化乔灌木浇水、修剪、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渠坡、林带内绿地、围网美化乔灌木浇水、修剪、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渠坡、林带内绿地、围网美化乔灌木浇水、修剪、除草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 **（6）林带保洁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林带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林带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林带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林带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 **(7)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第一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灌溉与排涝、除草、抹芽与修枝、施肥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等主要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其他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主要作业内容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 **2、水环境保洁方案**

### **(1) 水（冰）面保洁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冰）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提供水面自动化设备支持（无人船），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除船只外其他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

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冰）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冰）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水（冰）面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 **（2）岸坡保洁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岸坡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 **（3）巡河路保洁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巡河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巡河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巡河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巡河路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

#### **（4）水生植物割除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生植物清割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提供水面自动化设备支持（无人船），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除船只外其他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生植物清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明确，且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相适应；船只以外的工器具配备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生植物清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针对水生植物清割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船只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简单。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 **（5）垃圾清运消纳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资源化利用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垃圾清运方式、运输工具明确，有针对性的运输管理措施；无害化消纳场所明确。

第二等次：针对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资源化利用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垃圾清运方式、运输工具明确，有针对性的运输管理措施；但未明确具体的无害

化消纳场所。

第三等次：针对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资源化利用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垃圾清运方式或运输工具不明确，或缺少针对性的运输管理措施。

第四等次：针对水环境维护垃圾清运、无害化消纳、资源化利用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五等次：作业方法和流程有缺失。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或措施缺失。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没有明确质量管理机构。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涉水作业、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药物管理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

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 **6、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铲冰除雪、“接诉即办”、水污染应急抢险），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抢险、冬季铲冰除雪、“接诉即办”、水污染应急抢险），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实施期限**

自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河道及两岸。

##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

2、支付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含垃圾运输消纳费）的 60 %作为首付款（包含前期服务费用），首付款（不含前期费用）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抵作进度款。

（2）进度款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首付款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不包括前期费用、垃圾清运消纳、平原造林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费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不再抵扣。

2）中期进度款：合同承包期内按进度支付中期进度款。

3）最终结算：2026 年 11 月前据实结算，2026 年 12 月按合同工程量结算。若 12 月未完成合同内工程量，乙方需将未完成部分的管护费用，退给甲方。

（3）前期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费用，甲方将前期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前期费用后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延续服务期间的费用标准及支付：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3、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审核后结算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 ★（四）售后服务

1、补植苗木自种植完成后，需提供一年的后期养护服务，确保树木花卉的成活率达

到 95%以上。

2、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 六、项目验收

1、采购人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2、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3、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  
**（试行）**  
**（林业水环境部分）**

**第一部分 林草绿地养护作业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高全处林业养护管理水平，明确各责任单位的绿地养护工作责任，切实发挥绿地的生态效益、景观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全处林业养护工作任务，结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一章 林草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一、绿地养护**

绿地指京密引水渠渠坡绿地，以及京密引水渠、潮河总干渠沿线管理闸站庭院的绿地。

**（一）一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害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2、植物养护**

**（1）乔灌木**

1）各种苗木浇灌及时，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 12 次。

2）整体效果：树木、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

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3) 生长势：植株枝叶生长茂盛，生长势良好，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4)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5) 排涝：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6) 补植：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7)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缠绕树木、渠道围网的拉拉秧等杂草。

## (2) 花卉

1) 整体效果：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8\%$ 。

2) 生长势：植株生长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3)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8\%$ 。

4)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4) 排灌：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5) 补植：缺株及时补植，不应超过 4 天。

## (3) 草坪

1) 覆盖率：草坪平整，覆盖率 $\geq 90\%$ ，成坪高度 $\leq 7\text{cm}$ 。

2) 生长势：生长茂盛。

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应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应少于 160 天。

4) 病虫害防治：草坪叶色基本正常，草坪草受害度 $\leq 6\%$ ，单块病斑面积 $\leq 100\text{cm}^2$ ，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 $\leq$ 总面积 2%，不影响景观效果。

5)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4) 地被

1) 整体效果：植株规格一致；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2) 生长势：生长茂盛。

3) 病虫害防治：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 $\leq 10\%$ 。

4) 覆盖率： $\geq 90\%$ 。

5) 排灌：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6) 补植：缺株及时补植，不应超过 3 天。

3、渠道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渠坡绿篱于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修剪，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4、不发生火灾事故，割打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10m, 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 (二) 二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害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 2、植物养护

##### (1) 乔灌木

1) 各种苗木浇灌及时，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现象，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 8 次。

2) 整体效果：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3) 生长势：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4) 病虫害防治：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

率 $\leq 8\%$ 。

5)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6) 补植：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7)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缠绕树木、渠道围网的拉拉秧等杂草。

## (2) 花卉

1) 整体效果：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

2) 生长势：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秆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

3) 病虫害防治：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4)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6) 补植：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应超过 7 天。

## (3) 草坪

1) 覆盖率：草坪基本平整，覆盖率 $\geq 85\%$ ，成坪高度 $\leq 10\text{cm}$ 。

2) 生长势：生长良好。

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应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不应少于 160 天。

4) 病虫害防治：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 $\leq 100\text{cm}^2$ ，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 $\leq$ 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5)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排灌：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 补植：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应超过 7 天。

## (4) 地被

1) 整体效果：植株规格基本一致；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2) 生长势：生长良好。

3) 病虫害防治：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受害率 $\leq 15\%$ 。

4) 覆盖率： $\geq 85\%$ 。

5)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6) 补植：缺株及时补植，不应超过 7 天。

3、渠道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渠坡绿篱于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修剪，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4、不发生火灾事故，割打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10m，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 （三） 三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绿地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 2、植物养护

##### （1）乔灌木

1) 各种苗木浇灌及时，苗木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内消除，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 5 次。

2) 整体效果：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3) 生长势：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4)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5) 排灌：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内消除。

6) 补植：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7)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缠绕树木、渠道围网的拉拉秧等杂草。

#### (2) 花卉地被

1) 整体效果：宜培育自然宿根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5\%$ 。

2) 生长势：生长基本良好。

3)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20\%$ 。

4) 排灌：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3) 草坪

1) 覆盖率：草坪基本平整，覆盖率 75%以上。

2) 生长势：生长基本正常。

3)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应少于 200 天，暖季型草不应少于 120 天。

4) 病虫害防治：草坪草受害度 $\leq 15\%$ 。

5)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宜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排灌：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7) 补植：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应超过 10 天。

3、渠道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搭棚。渠坡绿篱于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修剪，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4、不发生火灾事故，割打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10m，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 (四) 四级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属于自然环境生长，管理基本得当，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 2、植物养护。

### (1) 乔灌木

1) 植株浇灌及时, 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除, 浇灌包括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 总次数不低于 3 次。

2) 整体效果: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3) 生长势: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4) 病虫害防治: 无严重危害状, 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 树干受害率 $\leq 10\%$ 。

5) 排灌: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除。

6) 补植: 缺株及时查清原因、建立台账、及时补植。

7)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清除缠绕树木、渠道围网的拉拉秧等杂草。

### (2) 花卉地被

1) 整体效果: 宜培育自然宿根花卉, 生长基本良好, 枯死植株面积 $\leq 15\%$ 。

2) 生长势: 生长基本良好。

3) 病虫害防治: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植株受害率 $\leq 20\%$ 。

4) 排灌: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3) 草坪

1) 生长势: 生长基本正常。

2) 自然草坪: 宜培育自然草坪, 景观与周边相协调, 枯死植株面积 $\leq 15\%$ 。

3、渠道绿地基本完整, 无明显堆物、搭棚。渠坡绿篱于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修剪, 修剪下来的残枝及时清运。

4、不发生火灾事故, 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五) 各等级绿地中的各类苗木养护措施和频次要求见附表 1-1。

## 二、防护林林带养护

防护林指京密引水渠及潮河总干渠防护林林带。

1、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害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2、防护林林木生长势正常。新栽植各种植物能自然生长，存活率达到 95%以上。

3、及时浇灌返青水、抗旱水、封冻水，总次数不低于 6 次。

4、对新植树木、行道树及邻近道路的幼龄林进行涂白，5 月 1 日、10 月 1 日前各一次，高度从根际处往上 1.3m。

5、树木修剪科学、合理，枯枝干杈现象比例低于 30%。

### （1）小树修剪（花灌木、桧柏、桧柏球等）

要及时修剪萌蘖、病虫害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冠形丰满、生长势旺盛，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的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常绿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 （2）片林及行道树抚育修枝

1) 道路两侧对过往行人及车辆造成伤害的长枝、枯死枝应及时修剪，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

2) 修剪时应注意保护树木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3) 抹芽除蘖：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 1 / 3 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应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4)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 米。

5)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6) 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不得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烧。

### (3) 高大树木摘枯梢

利用起重机械等大型机械，对高大杨树顶部的枯梢及下部的干枝死杈进行修剪，使树木无明显的干枝死杈、无折枝。相关作业人员要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措施。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必要时，需要分配工人对过往车辆进行导流。

6、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拔除三裂叶豚草、拉拉秧；采用割灌机等器具将杂草高度控制在 20cm 以下，无拉拉秧缠绕树木现象。

7、对林地进行开设防火隔离带与清理林下可燃物、防火物资储备、人工巡视检查、应急抢险等预防和扑救措施，人工巡查应及时发现火情，并报告所属管理所，管理所按火灾应急扑救预案处理。

8、病虫害控制及时，美国白蛾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5% 以下，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 以下。

9、施用的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肥料，病虫害灭疫率及无公害防治率 100%。

10、不发生火灾事故，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割打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10m，11 月 15 日前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割打；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林下可燃物进行随时清理，对常绿树下杂草进行铲除，清理后杂物清出现场。产生的林业垃圾，严禁焚烧，提倡资源化再利用。防火期期间对重点地

段用洒水车进行洒水作业，降低火险隐患。

#### 11、林带保洁

(1) 林带干净整洁，每 100 m<sup>2</sup>林带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1 处，面积不得超过 0.5 m<sup>2</sup>，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2) 林带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河道堤岸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不得在林带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4)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林带、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5) 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 2 次。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6) 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 三、水源涵养林养护

水源涵养林：指怀柔水库水源涵养林。

1、根据季节，制定抗旱、防火、防治病虫等措施，实施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 2、林地植物养护

(1) 林相整体效果。林木生长势正常，林地乔木群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植物生长期间人工及时拔除三裂叶豚草、拉拉秧，无拉拉秧缠绕树干现象，重点地段采用割灌机等器具将杂草高度控制在 20cm 以下。

(3) 林地内无枯倒木，死树清理及时，清理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林地绿地新建范围内，杂草不得遮盖新植树木妨碍其正常生长，高温、干旱季节及秋、

冬季枯草清理及时。

(4)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无严重危害状。枝叶受害率不大于 15%，树干受害率不大于 8%；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

(5) 林地排灌，林木失水或积水现象 2 天内消失。

### 3、防火安全

(1) 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防火期内，林下的植物枯枝落叶层定期清理，以不易引发火灾为准。防火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10m，路边可燃物清理宽度不低于 1m，防火巡视道路清理宽度不低于 1m。

(2) 防火巡视：安排专人在瞭望塔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防火瞭望，发现火情立即报告。防火期期间，每天有专人在林区内开展对野外用火及火灾易发生区域进行巡逻检查。巡逻路线应符合要求，重点时期按实际需要加密巡视检查。人工巡查应及时发现火情，并报告所属管理所，管理所按火灾应急扑救预案处理。

(4) 洒水：防火期期间对重点地段用洒水车进行洒水作业，降低火险隐患。

(5) 全年不发生火灾事故，达到无火情、无火警、无火灾的目标。

## 第二章 日常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一、树木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

通过抚育管理，促进林木生长，保持合理的冠型和旺盛的生长势，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绿篱色块整齐一致，庭院和重点地段的绿化基本达到园林式标准。

#### (一) 补植补造

处于新造幼林期和林木分化期的林地，如有缺株死树，应及时进行清理。再次补植补造时，应按复层混交的方式，补植耐荫性高于主林层树种的乔木树种、亚乔木和花灌木，以实现近自然混交，也可按株间混交的方式，在密度适宜的情况下，适量补植生长速度相近或缓慢、品种或种类不一的乡土树种，严格注意大

树的树冠下不应栽同树种的小树。

## **(二) 浇水和排涝**

### **1、浇水**

(1) 早春要浇返青水，冬前宜浇防冻水。林木生长期要根据天气状况、立地条件、土壤墒情、林木习性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林木正常生长。

(2) 新植树木（落叶乔木、常绿乔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栽植当年浇水次数应不少于 12 次，土壤保水性差或根系生长缓慢的树种，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 浇水标准：浇水时应接软管，应注意以细水润湿，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不得跑水、漏株。小树浇水后必须及时扶正。浇水时应专人现场看管，禁止大水漫灌，防止水流冲毁树盘。

(4) 立地条件差地块可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5) 林地浇灌水系统要完善有效。

### **2、排涝**

低洼、易积水区域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湿地建设，设置集雨坑塘或排水沟渠，提倡雨洪利用，为林木浇水提供地上水源。

## **(三) 修剪**

### **1、树木修剪的原则**

(1) 树木修剪应依据河道绿地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 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无徒长直立枝、交叉枝，树基部无萌蘖，树体无倾斜现象，修剪科学合理。

(3) 景观树修剪造型美观，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和影响交通视线，无缺株，树上无枯死枝条，折断枝条存在，种植穴无垃圾，土质疏松，墒情良好，每年秋季施基肥一次，行道树树穴平整留深不低于 7cm，浇灌不漏水。

## 2、树木修剪的时期

- (1) 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 (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 3、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要剪除粗大的侧枝、徒长枝、竞争枝，促进干形圆满通直，加快林木生长并减少病虫害危害。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微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树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抹芽除蘖。乔灌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应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6) 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
- b)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 c) 树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 d) 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处理，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消除病虫害源，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不应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
- e) 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 米。

## 4、灌木修剪

(1) 及时修剪萌蘖、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冠形丰满、生长势旺盛，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

(2)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

型。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的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6)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7)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8)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好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 5、绿篱及色带植物修剪

(1) 通过修剪达到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花灌木、桧柏、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渠坡绿篱于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修剪。

## 6、攀援植物修剪

(1) 吸附类攀援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攀援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

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 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 **(四) 扩穴松土**

春季、秋季应修整树盘或纵向开沟，方便浇水。树盘或纵沟内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 1 米，高不低于 20 厘米，上埂面至少 20 厘米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 6~9 厘米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 5~10 厘米为宜。树盘应在冬前浇完冻水后覆土保墒、防寒，其它季也可根据当地条件选用树木枝条削片或颗粒、枯枝落叶杂草粉碎物等进行覆盖，促进蓄水保墒，减少土壤板结。

#### **(五) 中耕除草**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或割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严禁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

3、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20 厘米的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需旋耕处理的，要严格控制在 5~8 月份。

#### **(六) 施肥**

1、新造幼林期、林木分化期林地要根据立地条件、树木种类和生长势，结合天气条件合理施肥，改良土壤，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肥力和通透性。

2、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土壤追肥常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

3、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也可适量施用或配合有机肥施用复合肥，不施或少施化肥。如追施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4、乔、灌木均可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环沟外径与树

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 0.5~1 米，沟深度和宽度以 25~30 厘米为宜。

5、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 2.5~3.5 米每株施有机肥 10 千克，3.5 米以上每株施有机肥 20~30 千克；落叶乔木胸径 15 厘米以下，每 3 厘米胸径施有机肥 2.0 千克，胸径 15 厘米以上、每 3 厘米胸径施有机肥 2.0~30 千克；灌木每株施有机肥 5~10 千克。

6、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浇水，使肥料渗透，否则土壤溶液浓度过大对树根不利。

7、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追施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生长后期，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以促进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应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追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常用肥料种类见表 2-1。

8、砂石河滩地、沙地、胶泥地、重塑地等土壤贫瘠的造林地，应加大有机肥施用频次、数量。

表 2-1 常用肥料种类

|      |                     |
|------|---------------------|
| 有机肥料 |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
|      | 堆肥、饼肥               |
|      | 腐植酸类肥料              |
|      |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
| 无机肥料 | 氮肥:硫胺、硝铵、磷铵、尿素      |
|      | 磷肥:过磷酸钙、磷铵、磷矿粉      |
|      | 钾肥:硫酸钾、氯化钾          |

|       |                       |
|-------|-----------------------|
|       | 复合肥: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
|       | 微量元素肥料: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
| 微生物肥料 |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

## （七）病虫害防治

1、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等措施，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防止病虫扩散、蔓延，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加强监测、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4、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

5、采取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及无公害药物防治等措施，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病虫害。

（1）生物防治，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菌治病虫等。

（2）物理防治，主要包括灯光诱杀、截止上树、人工捕捉(剪网)、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3）无公害药物防治，主要包括植物源制剂、仿生物制剂等药剂。

1) 用药时，对不同的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按规定浓度准确配用。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2) 喷药要求成雾状，根据病虫分布的部位，有的放矢地喷洒，均匀周到；

并注意调节喷枪方向，避免药物入渠。

3) 根施内吸杀虫、杀螨颗粒剂应施在吸收根最多处，施药面积应占有效吸收分布总面积的 1/3 以上。埋土后必须浇透水、保持土壤经常湿润。

4) 树木刮皮（或刻伤）涂内吸杀虫、杀螨剂时，不得在树干上刮（刻）成整个环状，应在树干的上下不同部位刮成两个半圆环或三个 1/3 环，半环与半环之间不应小于 20cm。只能刮去死皮（已木栓化的），使稍露出活皮，严禁刮掉过多的活皮。

5) 药剂注射时，常用药剂的使用浓度一般不应低于 50 倍。注完用湿泥封死各孔口。一虫多孔的应先堵死注射孔以下或以上的排粪孔，然后再注射。

**（八）树木涂白**

- 1、涂白范围：新植树木、行道树及邻近道路的树木。
- 2、涂白时间：每年涂白 2 次，5 月 1 日、10 月 1 日之前各一次。
- 3、质量要求：涂白在树干上，上口要水平整齐一致，涂白树干要洁白不遗漏，高度从根际处往上 1.3m。
- 4、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干涂白范围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清理树皮缝。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涂刷时要避免刷花、刷漏，降低防护效果，同时要避免涂剂流撒，防止土壤碱化。涂刷方式可人工涂刷，也可采用专用涂白机械喷涂，以提高涂白质量和效率。
- 5、为防治林木病虫害，防止牲畜啃食，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干后涂剂脱落。越冬前的涂白可添加适量食盐。
- 6、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也可按配方自制，配制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制方法**

| 种类     | 有效成分比例                     | 配制方法                                                             |
|--------|----------------------------|------------------------------------------------------------------|
| 硫酸铜石灰剂 | 硫 酸 铜 0.5 千 克<br>生石灰 10 千克 |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均匀即成涂白剂。 |

|         |                                                                            |                                           |
|---------|----------------------------------------------------------------------------|-------------------------------------------|
| 硫磺石灰四合剂 | 硫 磺 1 千 克<br>生 石 灰 8 千 克<br>食 盐 1 千 克<br>动 ( 植 ) 物 油 0.1 千 克<br>热 水 18 千 克 |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
|---------|----------------------------------------------------------------------------|-------------------------------------------|

## (九) 防寒

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4、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或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6、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 (十) 防止人畜危害

要加强林地日常巡查、看护和监督检查,合理设置护林防火警示牌,对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折枝、挖根、放牧、捕鸟、打猎、烧烤、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危害林地林木行为,要坚决给予制止,必要时应向森林公安、林政或城管执法部门举报,确保林木正常生长和林地安全。必要的地方可设置围栏并加强维护。

## (十一) 林地保洁

确保林地整洁,无违章建房、搭棚等私搭乱建,无建筑废弃物、堆料,无私栽乱种农作物,无各种明显垃圾、树挂(悬挂塑料袋等),无新增乱堆坟头。林地内绿化废弃物如树枝、落叶等要及时处理,禁止长时间堆放和焚烧,其中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底清理。

## (十二) 地被种植

重点区域的新造幼林期林地应栽种多年生、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林木分化期林地林冠生长较茂盛的林下,可考虑耐荫品种的种植;功能稳定

期林地不宜人工栽种地被植物，以减少林地干扰。地被植物生长要健康，规格要基本一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死株、缺株和明显病虫害为害症状。

### **（十三）移植间伐**

针对新造幼林期就存在设计过密的或进入林木分化期和功能稳定的林地，可根据树种、栽植密度、林分郁闭度和立地条件差异，适时进行移植或间伐，确保林木生长空间合理，一般林分郁闭度应控制在 0.6~0.8 之间。当林分郁闭度达到 0.9 以上时，应考虑移植间伐。林木移植间伐应结合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确定目标树、辅助树及伐移树，定向培育天然更新树种，逐步调整林分适生结构。林木移植间伐前要按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履行申报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移植坑要回填平整，间伐抚育剩余物提倡粉碎还田或清出林地收集利用，伐桩要连根拔除。

### **（十四）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

修剪下来下来的枝条或柏枝落叶，应优先用粉碎机粉碎堆肥或直接粉碎回填林地。粉碎回填林地时可进行树盘覆盖，用于林内铺撒时，可结合荒草治理，采取机械旋耕或人工等方式将粉碎物、荒草翻入地下，增加林地腐殖质。旋耕时机仅限 5~8 月份，以利自然植被恢复，严禁秋后和冬春季节进行，避免地表裸露，以防扬尘起尘。

## **二、花卉的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 **（一）浇水**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根据其生长情况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 **（二）修剪**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 **（三）除草**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 **（四）施肥**

结合浇水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 **（五）防寒**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 **（六）病虫害防治**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七）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1年生草花花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 **三、草坪的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通过养护管理使草坪内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高度一致，覆盖率达到100%。

### **（一）浇水**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 **（二）修剪**

1、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种草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1）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3次，自5月至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9月上旬。

（2）大羊胡子草：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2~3次。

（3）冷季型草：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6~10cm。

### **（三）施肥**

1、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2、草坪建坪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3、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50~150g/m<sup>2</sup>，或施10g/m<sup>2</sup>尿素或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

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3 次，每次约 10~15g/m<sup>2</sup>。野牛草等暖季型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g/m<sup>2</sup> 尿素。

#### **（四）除杂草、补植**

- 1、人工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 2、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在饮用水源附近，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 3、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 4、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 5、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以防止草坪过密而发生大面积枯黄、坏死等现象。

#### **（五）病虫害防治**

- 1、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 2、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药物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 3、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蝼蛄、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

### **四、地被植物**

- （一）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二）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 **五、竹林的养护管理措施及要求**

本标准是以市引种成功的早园竹、黄槽箬等养护管理方法为主，其它品种可参照执行。

#### **（一）浇水**

应于每年春季出笋前（3月）浇足催笋水，5、6月浇足拔节水，雨季可视降雨情况浇水，秋季（11月、12月上旬）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时可适当喷水。

#### **（二）间伐修剪**

- 1、竹林的间伐修剪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

去除6、7年以上，尤其是10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度~4度竹占45%以上，5度竹占15%左右。

2、应及时清除枯死竹竿和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

3、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

### **（三）施肥**

1、竹林应以施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肥料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最佳施肥时间为早春3月和8月~9月。

2、应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地，并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土杂肥。

### **（四）竹林管理养护要求**

1、竹林每经过3年~5年，应深翻、断鞭，将4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2、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3、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2）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

（3）应注意因干旱、水湿、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 **5、竹林主要病害防治**

（1）竹丛枝病：加强抚育管理，3月~5月清除病枝或病株。

（2）竹杆锈病：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

(3) 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参照《农药操作规程》、《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 第二部分 水环境管理维护作业标准

为推进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化,提高水环境管理水平,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制定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管理维护工作。

### 一、水面保洁

#### (一) 一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1) 河道每 1000 m<sup>2</sup>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 m<sup>2</sup>,且水面垃圾不得多于 1 处;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m<sup>2</sup>。水库、湖泊每 1000 m<sup>2</sup>,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 1 处,面积不大于 1 m<sup>2</sup>。

(2)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3)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2、作业标准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应及时打捞,打捞后应在当天安排清运。

#### (二) 二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1) 每 1000 m<sup>2</sup>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m<sup>2</sup>, 且水面垃圾不得多于 2 处; 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sup>2</sup>。水库、湖泊, 每 1000 m<sup>2</sup>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 2 处, 累计面积不大于 1.5 m<sup>2</sup>。

(2)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 堆放点做围挡设备, 并做标牌, 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2、作业标准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 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应及时打捞, 打捞后在当天安排清运。

### (三) 三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1) 每 1000 m<sup>2</sup>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sup>2</sup>; 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 m<sup>2</sup>。水库、湖泊, 每 1000 m<sup>2</sup>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 3 处, 累计面积不大于 2 m<sup>2</sup>。

(2)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 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2、作业标准

每日巡视检查不低于 1 次, 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应及时打捞, 打捞后应及时安排清运。

## 二、水生植物清割

### (一) 一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 堆放点做围挡设备, 并做标牌。

## 2、作业标准

- (1)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
-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 (3) 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 (二) 二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 2、作业标准

- (1)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
-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 (3) 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 (三) 三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 2、作业标准

- (1) 每日巡视检查不低于 1 次。
-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 (3) 打捞、清割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 三、岸坡、巡河路保洁

### (一) 一级养护标准

## 1、管理质量要求

(1)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2)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1 处，面积不得超过 0.5 m<sup>2</sup>。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 2、作业标准

(1) 堤防及道路保洁巡视检查每日不低于 2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 (二) 二级养护标准

## 1、管理质量要求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m<sup>2</sup>。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 2、作业标准

(1) 堤防及道路保洁巡视检查每天不低于 2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 (三) 三级养护标准

## 1、管理质量要求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²。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 2、作业标准

(1) 堤防及道路巡视保洁每日不低于 1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8 小时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 四、临水建筑物保洁

### (一) 一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整洁，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灰尘、蛛网等。

(2) 标识标牌目视无明显污渍，保持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 2、作业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每日巡视保洁不低于 2 次。

### (二) 二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整洁，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灰尘、蛛网等。

(2) 标识标牌目视无明显污渍，保持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 2、作业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每日巡视保洁不低于 2 次。

### (三) 三级养护标准

## 1、管护质量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整洁，目视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等；无垃圾、果皮纸屑；无灰尘、蛛网等。

(2) 标识标牌目视无明显污渍，保持干净整洁，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 2、作业标准

(1) 临水设施及建筑物每日巡视保洁不低于 1 次。

## 附件 2：《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了加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确保项目安全和质量，依据《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管理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日常维护项目。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水（冰）面保洁、修剪打捞水草；岸坡、巡河路、林带及临水设施保洁；水质监测、水华防治；闸站庭院绿地、渠坡绿地、防护林林带、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环境整治、绿化美化等。

**第三条** 工作职责。水环境管理科是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主管科室，负责项目计划、方案编制、组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审核资金支付、组织验收等工作；规划计划科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招投标、绩效考核等工作；各处属管理单位负责本辖区内具体项目预算及实施方案的编制与上报、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资金支付、资料归档等工作；财务科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管理；纪检监督科、审计科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第三方维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第二章 项目前期

**第四条** 项目计划。每年下半年，水环境管理科根据市水务局相关指导意见，参照本年度资金安排情况，依据《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编制下年度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概算和实施方案，报规划计划科。

**第五条** 项目申报。规划计划科对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进行审查并汇总，按照市水务局相关处室的指导意见，提出日常维护项目总体方案，经处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向市水务局进行项目申报。

**第六条** 资金批复和项目安排。上级部门批复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资金后，由处党委会统筹研究，确定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资金计划。规划计划科和水环境管理科分别按照职责，组织项目实施。

**第七条** 项目预算清单编制。水环境管理科负责项目预算清单编制工作，各处属管理单位按照水环境管理科要求提交项目清单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具体项目方案和预算。项目如需聘请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清单的，由规划计划科负责选定工程咨询单位，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项目资金评审。项目预算清单完成后，由规划计划科报至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对项目采购控制价进行审核，水环境管理科按照审核意见执行。项目资金需要第三方评审的，水环境管理科提出需求，报规划计划科，提请处班子会同意后，由规划计划科负责选定评审单位并组织实施，水环境管理科做好协调配合。

**第九条** 采购方案制定。水环境管理科提供采购需求，规划计划科负责制定采购方案，具体参照管理处《项目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采购方案审批。项目采购方案编制完成后，由规划计划科提交处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市水务局审批，批复后严格按照批复方案执行。确需调整的，按照市水务局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 **第十一条 项目采购管理**

（一）项目采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项目服务需要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划计划科负责按照相关规定选取。

（三）选定代理机构后，应与对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四）规划计划科负责办理项目采购申报、备案登记、资料报送等日常事务，并负责采购过程中协调相关部门回答质询、疑问。

（五）规划计划科、纪检监察科应对开标过程进行监督，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全程进行录音录像，作为采购文件存档。

（六）评标结束后，规划计划科将评标报告提交处党委会审议，确定中标人。

**第十二条** 施工合同签订。中标单位确定后，应及时签订施工合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合同签订后，合同缔约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上级部门要求或客观原因，合同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的，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变更调整。

**第十三条** 项目责任落实。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由管理处委托处属管理单位具体负责（专业性较强的项目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并签订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一式五份，规划计划科、水环境管理科、财务科、审计科、处属管理单位各执一份。

### 第三章 项目日常管理

#### 第十四条 施工进场要求

（一）维护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水环境管理科报送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未经许可，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动。

（二）施工进场前，水环境管理科召开项目开工交底会议，组织维护单位和处属管理单位接洽，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

（三）维护单位应及时与处属管理单位联系，进行实地踏勘，在处属管理单位的指导下，制定详细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处属管理单位审核后，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水环境管理科备案。

（四）维护单位要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配备相应作业人员和作业

设备设施，主要作业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 **第十五条 项目质量控制**

（一）维护单位应加强质量内控，建立质量监管体系，充分利用规章制度、管理措施、技术手段等，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作业标准。

（二）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应通过巡视检查、督查、工作例会、问题通报、考核、验收等手段措施，加强对维护单位的管理。

（三）处属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维护单位人员、机械设备投入、作业频次、作业量等信息统计，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计量，监管垃圾消纳处理流程，完善日常监管记录。

（四）处属管理单位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方案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方案。确需调整的，且调整方案不影响合同执行的，由处属管理单位提出，经主管处领导同意后实施。如调整方案影响合同执行的，由处属管理单位提出洽商和变更申请，按照管理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洽商和变更程序。

###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进行使用支付，不得增加开支范围。支付进度、金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需变更，由水环境管理科与处属管理单位共同协商提出，变更金额在3万元以下的，经管理处主管领导同意后实施；变更金额在3万元以上（含）5万元以下的，由管理处主要领导同意后实施；改变支付进度、变更金额超过5万元（含）的，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和《中共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报请处班子会或处党委会同意后实施。资金调整幅度超过合同额5%（含）或超过30万元（含）的，按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报市水务局备案或审批。

（二）按照合同约定，维护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进度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管理处提交资金支付申请表，处属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水环境管理科，水环境管理科复审，经管理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照管理处财务规定办理资金

拨付手续。

（三）合同金额需要第三方评审的，应在第三方出具评审报告后，进行支付。

（四）维护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应严格遵照国务院、北京市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做到按时发放，不拖欠。水环境管理科和处属管理单位要加强管理，对维护单位提出明确要求，确保落实到位。

## **第十七条 项目会议管理**

（一）维护管理工作会议由管理处主管领导主持召开，对管理处范围内水环境维护管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二）参加会议人员为水环境管理科主要负责人、处属管理单位主管领导、维护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

（三）会议内容：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维护单位汇报上一阶段维护管理工作情况；水环境管理科通报上一阶段检查情况；研究维护管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其他事项。

（四）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经管理处主管领导同意，可另行召开。

（五）会议筹备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督办，并定期通报督办结果。

（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经管理处主管领导审定后印发。

（七）处属管理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参照管理处会议形式，组织召开本辖区内的维护管理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 1 次，落实相关责任，形成会议纪要。

## **第十八条 检查督查**

（一）检查督查包括管理处督查和处属管理单位日常巡查检查。

（二）管理处督查。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制定管理处水环境督查方案，管理处主管领导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督查，水环境管理科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处属管理单位，并做好记录。

（三）处属管理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处属管理单位参照管理处督查方案，制定巡查检查实施方案，建立巡查队伍，加强日常巡查。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每周至少开展1次巡查，巡查员每天进行巡查，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要进行旁站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检查内容包括作业完成质量、作业频次、人力物力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落实情况等。

（五）管理处、处属管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问题，须及时通知维护单位，并监督做好整改工作。

### **第十九条 信息共享与报送**

（一）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维护单位之间应做好信息共享和报送，实现项目管理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二）信息共享和报送内容包括维护作业完成情况、人工机械投入、垃圾消纳、水质、巡视检查责任落实、工作例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现问题及整改、下步工作计划等。

（三）维护单位每月初将本单位上月度施工管理情况报至处属管理单位。处属管理单位每月初将本单位上月度水环境监管工作情况上报至水环境管理科。

（四）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要充分利用即时通讯工具，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有时限要求的信息，按照时限要求上报，实行一事一报。重要紧急的水环境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报送至水环境管理科和管理处主管领导，符合管理处突发事件上报流程的事件，按照突发事件流程进行上报。

（五）处属管理单位要加强水环境宣传工作，展现人员精神风貌，总结攻坚克难、创新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形成宣传稿件，报送至相关部门。

### **第二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维护单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抢险预案，落实机构、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

（二）维护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积极排

查安全隐患。

（三）维护单位应做好扬尘控制、环境保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现场作业防护措施。

（四）处属管理单位对维护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第四章 项目验收和资料整编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工后，维护单位和处属管理单位应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项目验收前，维护单位应向处属管理单位提交验收资料，经处属管理单位初审合格后，向水环境管理科提出验收申请，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验收小组成员包括：管理处主管领导、水环境管理科、行政办公室、规划计划科、审计科、财务科、处属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等相关人员。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前，维护单位编制验收鉴定书，管理单位填写运行管理意见。验收鉴定书一式三份。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维护单位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时，维护单位、处属管理单位应分别提交施工管理报告、运行管理报告，接受验收小组的问询。

**第二十五条** 处属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对完工的项目应按照要求及时填制财务决算单。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水环境管理科、处属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档案资料整编实施规则》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分别进行项目资料整理及归档工作。

**第二十七条** 档案资料整编范围应包括：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验收鉴定书、工程施工管理报告、工程运行维护报告、工程运行维护日常监管资料、工程结算单、财务决算单、图片影像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相关单位应按照档案部门要求，将相关验收资料移交管理处档案室。不需要向档案室移交的资料，水环境管理科和处属管理

单位应自行留存，做好档案管理。

## **第五章 项目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内容应与工作实际相衔接，按照职责分工，确定考核内容，细化评分标准。

**第三十条** 考核办法和评分表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制定，经处班子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处属管理单位对维护单位进行月度考核，水环境管理科对维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规划计划科对维护单位、处属管理单位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结果分别纳入管理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及维护单位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并视考核结果予以一定奖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办法》（京引林字〔2019〕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以下简称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充分调动维护单位工作积极性，切实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确保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维护）考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对象。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维护单位。

**第四条** 考核实施主体。处属管理单位负责辖区内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月度考核工作；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的季度考核工作，并为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提供依据；规划计划科负责管理处日常维护项目综合考核。

**第五条** 考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权责匹配；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突出可量化、易操作的原则。

### **第六条** 考核依据

- （一）合同文件。
- （二）《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三）《水利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北京市水务局）。
- （四）《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
- （五）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目标。
- （六）管理处印发的相关管理制度、通知等文件。

（七）领导批示、媒体报道、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结果等。

（八）其他。

##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管理实施

**第七条** 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施工投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资金及档案管理、作业质量等。

**第八条** 考核方式。考核采用日常巡查检查、督查、工作例会、合同验收等方式，考核结果以考核评分表的形式体现。日常巡查检查由处属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例会由水环境管理科和处属管理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实施。督查、合同验收由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实施。

### 第九条 考核频次和考核等级

（一）考核频次。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考核。

月度考核：处属管理单位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展月度考核工作。月度检查考核工作每月 25 日前完成，考核结果经处属管理单位、维护单位签字盖章后，报水环境管理科。

季度考核：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季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维护单位汇报，检查维护单位各项内业资料，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督查结果进行考核评分。

综合考核：由管理处规划计划科按照相关要求统一组织实施。

（二）考核等级。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实行 100 分制。90 分（含）以上的为一等，80 分（含）—90 分为二等，70 分（含）—80 分为三等，70 分以下为四等。考核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的，月度、季度考核均为四等。

### 第十条 考核处罚

（一）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管理处各级检查、督查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依据《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规定进行罚款处罚。出现上级领导批示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督办件等事件，经核实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处以 2 倍罚款，同一行为不重复处罚。

（二）月度考核处罚。月度考核为三等的，由处属管理单位约谈维护单位项目负责人；月度考核为四等的，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出现两次约谈的，责令维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

（三）季度考核处罚。季度考核为三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约定结算金额 5%（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水环境管理科约谈维护单位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季度考核为四等的，扣除季度合同结算金额的 10%（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计入扣除金额），由管理处约谈维护单位主要负责人，并责令全面整改。后续考核再次被评为四等的，管理处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季度考核结果在全处范围内通报公开。考核结果计入档案，并作为下次服务采购的参考依据。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由水环境管理科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照法律法规、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维项目考核办法》（京引水政字〔2019〕8号）《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日常养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京引林字〔2019〕4号）同时废止。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 管理所--- 年 月度）

| 考核项目及分值         |                 | 考核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 施工管理（满分 40）     |                 |                                                                                       | 合计                                                                        |    |    |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施工投入<br>（3 分）   | 人员投入<br>（2 分）   |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实施方案落实。                              |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 0.5 分；<br>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机械投入<br>（1 分）   |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    |    |                      |
| 施工质量<br>控制（7 分） | 施工组织方案<br>（1 分） |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要求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    |    |                      |
|                 | 施工组织管理<br>（6 分） | 项目经理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有影像资料。（1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少一次扣 0.5 分。                                                     |    |    |                      |
|                 |                 |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 4 次。（1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 0.25 分。                                                   |    |    |                      |
|                 |                 | 水环境保洁及森林防火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2 分）                                                             | 人员缺岗、漏岗，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br>人员与划分责任区不符合，每发生一起扣 1 分；<br>人员名单更新不及时，信息有误，扣 1 分。 |    |    | 每发现一起罚款<br>500 元     |

|              |             |                                                  |                                                                                                                  |  |  |                   |
|--------------|-------------|--------------------------------------------------|------------------------------------------------------------------------------------------------------------------|--|--|-------------------|
|              |             |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有会议记录。（1 分）                   | 未按照落实的，扣 1 分；<br>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  |  |                   |
|              |             | 建立人员信息考勤系统，责任区内全覆盖。（1 分）                         | 未建立的不得分，使用不完善的视情况扣分。                                                                                             |  |  |                   |
| 施工进度控制（8 分）  | 施工进度安排（2 分） |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 没有计划不得分，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  |  |                   |
|              | 施工进度（3 分）   |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  |  |                   |
|              | 施工记录（3 分）   | 施工工作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                    | 没有施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有明显伪造现象，扣 3 分；<br>记录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记录其他无关事项的，扣 1 分；<br>施工纪录填写不及时，扣 1 分；<br>施工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缺失不齐全的，扣 1-3 分。 |  |  |                   |
| 安全文明施工（11 分） | 安全生产教育（1 分） | 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 1 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扣 1 分；<br>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  |  |                   |
|              | 安全应急演练（1 分） |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 1 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 未按照要求开展，扣 1 分。                                                                                                   |  |  |                   |
|              | 日常安全防护（6 分） |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3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  |  | 每发现一起罚款<br>1000 元 |
|              |             |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3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  |  | 每发现一起罚款<br>1000 元 |

|             |                 |                                    |                                            |  |  |                |
|-------------|-----------------|------------------------------------|--------------------------------------------|--|--|----------------|
|             |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1 分) | 落实安全检查, 隐患发现及时, 整改到位, 有文字影像记录。     |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
|             | 文明施工 (2 分)      |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                    |  |  | 每发现一起罚款 500 元  |
|             |                 |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 衣着整洁。(0.5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                    |  |  | 每人罚款 500 元     |
|             |                 | 作业时, 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                    |  |  | 每人罚款 500 元     |
|             |                 | 作业时, 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 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                    |  |  | 每发现一起罚款 500 元  |
| 农民工管理 (3 分) | 工资保障 (1 分)      |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 未按照要求落实, 扣 0.5 分。                          |  |  |                |
|             |                 | 工资按月发放。                            | 未按照要求落实, 扣 0.5 分。                          |  |  |                |
|             | 合同管理 (1 分)      |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 未签订合同扣 1 分;<br>信息造假扣 1 分;<br>信息不详实, 视情况扣分。 |  |  |                |
|             | 信息公示 (1 分)      |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 未按照要求落实, 视情况扣分。                            |  |  |                |
| 资金支付 (4 分)  |                 |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 数据无误, 签字齐全, 规范。       | 上报不及时扣 2 分;<br>数据错误, 签字不规范扣 2 分。           |  |  | 每发现一起罚款 500 元  |
|             |                 |                                    | 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扣 4 分。                           |  |  | 每发现一起罚款 2000 元 |

|                |              |                                                                                                                                                                                                            |                                              |  |  |                       |
|----------------|--------------|------------------------------------------------------------------------------------------------------------------------------------------------------------------------------------------------------------|----------------------------------------------|--|--|-----------------------|
| 档案管理<br>(4分)   | 日常报表、报告 (1分) | 按时上报各种数据、报告等 (包括作业完成情况、施工人员机械投入、日常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 未按照时间进度提交的, 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br>报告报表内容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  |  |                       |
|                | 资料归档 (2分)    | 资料齐全, 归档及时、规范 (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报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 并提交电子档案)。                                                                                                            | 资料不齐全, 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br>归档不及时的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  |  |                       |
|                | 垃圾消纳 (1分)    |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 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                                                                                                                                                                               |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的扣 1 分;<br>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  |  |                       |
| 作业质量 (满分 60 分) |              |                                                                                                                                                                                                            | 合计                                           |  |  |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水环境保洁 (30 分)   |              |                                                                                                                                                                                                            | 小计                                           |  |  |                       |
| 水面保洁<br>(8分)   | 一级           |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                                                                                                                                                                                             | 未到达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 (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及时打捞, 打捞后应在当天安排清运。                                                                                                                                                                                | 未到达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 (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每 1000m <sup>2</sup> 河道水面漂浮物 (落叶等) 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 m <sup>2</sup> , 且水面垃圾不得多于 1 处; 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m <sup>2</sup> ; 水库、湖泊每 1000 m <sup>2</sup> 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 1 处, 面积不大于 1 m <sup>2</sup> 。 | 未到达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 (处)<br>罚款 500 元 |

|  |    |                                                                                                                                                                                                            |                       |  |  |                      |
|--|----|------------------------------------------------------------------------------------------------------------------------------------------------------------------------------------------------------------|-----------------------|--|--|----------------------|
|  |    |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有 2 名人员。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不得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二级 |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 1 次。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及时打捞，打捞后应在当天安排清运。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河道每 1000 m <sup>2</sup> 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m <sup>2</sup> ，且水面垃圾不得多于 2 处；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 <sup>2</sup> ；水库、湖泊每 1000 m <sup>2</sup> 水域水面漂浮物不得多于 2 处，面积不大于 1.5 m <sup>2</sup> 。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三级 | 每周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水面漂浮物、废弃物及时打捞，打捞后及时安排清运。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                       |  |  |                      |
|--------------------|----|-----------------------------------------------------------------------------------------------------------------------|-----------------------|--|--|----------------------|
|                    |    | 每 1000 m <sup>2</sup> 河道水面漂浮物（落叶等）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 m <sup>2</sup> ；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 m <sup>2</sup> 。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打捞的漂浮物和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水生植物<br>清割（7<br>分） | 一级 |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置标牌。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二级 | 每天巡视检查不低于 1 次。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                       |  |  |                      |
|-----------------------|----|--------------------------------------------------|-----------------------|--|--|----------------------|
|                       |    |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置标牌。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三级 | 每周巡视检查不低于 2 次。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打捞、清隔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置标牌。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岸坡、巡<br>河路保洁<br>(8 分) | 一级 | 岸坡、巡河路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1 处，面积不得超过 0.5 m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堤防及道路巡视保洁每日不低于 2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                       |  |  |                      |
|----------|----|-------------------------------------------------|-----------------------|--|--|----------------------|
|          | 二级 | 岸坡、巡河路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面积不得超 1 m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堤防及道路巡视保洁每日不低于 1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三级 | 岸坡、巡河路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面积不得超 1.5 m²。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堤防及道路巡视保洁每周不低于 2 次，垃圾废弃物应在 8 小时内清理完毕。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临水建筑物及设施 | 一级 | 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损，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    |                                              |                                           |  |  |                    |
|-----------|----|----------------------------------------------|-------------------------------------------|--|--|--------------------|
| 保洁（7分）    |    | 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2次，发现缺损及时修补或更换。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500元 |
|           | 二级 | 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损，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500元 |
|           |    | 每日巡查、保洁不低于1次，发现缺损及时修补或更换。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500元 |
|           | 三级 | 建筑物及设施（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宣传标识牌等）整洁无损，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500元 |
|           |    | 每周巡查、保洁不低于1次。发现缺损及时修补或更换。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500元 |
| 林业养护（30分） |    |                                              | 小计                                        |  |  |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浇水（2分）    |    | 苗木浇灌及时，每次浇足浇透，无漏株。                           | 出现浇水不足、浇水株数量不够、修整树坑不规范、封堰不及时现象的，每株扣0.25分。 |  |  | 每株罚款50元            |
| 涂白（2分）    |    | 涂白上口水平整齐一致，高度从根际往上1.3米。                      | 存在涂白高度不够、数量株树不够、漏涂现象，每株扣0.5分。             |  |  | 每株罚款50元            |
|           |    |                                              | 药剂有明显遗洒，存在雨天施工的，扣0.5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500元 |

|         |                       |                                                           |                                                                 |  |  |                                   |
|---------|-----------------------|-----------------------------------------------------------|-----------------------------------------------------------------|--|--|-----------------------------------|
|         |                       |                                                           | 涂白药剂不符合作业标准要求，扣 0.5 分。                                          |  |  | 每发现一起（处）<br>罚款 500 元              |
| 修枝（5 分） | 小树修剪（花灌木、桧柏、桧柏球）（2 分） | 及时修剪萌蘖、病虫枝、残枝和影响观赏的枝条，使枝条分布均匀，具有良好的观赏效果，修剪后枝条清运及时。        | 修剪不齐整，未达到养护标准，每株扣 0.25 分；<br>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0.25 分。             |  |  | 每株（处）罚款<br>50 元                   |
|         |                       | 林地内枯死苗木及时清理并补植。                                           | 林地内枯木、死树未及时清理，或拔除后，未进行补植，扣 1 分。                                 |  |  | 每株罚款 500 元                        |
|         |                       | 及时清除长枝、枯死枝，枝杈修剪高度自地面往上 5~8m，对影响过往行人及车辆的枝杈进行修剪，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 修剪不当，未达到养护标准，行道树遮挡视线，阻碍交通，每株扣 0.25 分；<br>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0.25 分。 |  |  | 每株（处）罚款<br>50 元                   |
| 修枝（5 分） | 高大树木修剪（2 分）           | 对高大杨树顶部的枯梢及下部的干枝死杈修剪及时，使树木无明显的干枝死叉、无折枝，修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        | 大树修枝过程中出现抹头严重现象，每株扣 1 分。                                        |  |  | 每株罚款 2000 元                       |
|         |                       |                                                           | 修剪不当，未达到养护标准，有明显的干枝死叉，扣 0.5 分；<br>清理下的折枝未及时清运每处扣 0.5 分。         |  |  | 每株（处）罚款<br>50 元                   |
|         | 绿篱、草坪修剪（1 分）          | 绿篱轮廓整齐清楚、线条整齐，修剪后枝叶及时清运；<br>草坪定期修剪，地被草坪覆盖率达到相应管护等级要求。     | 草坪绿篱修剪不齐整、高低不平，每平方米（延米）扣 0.25 分；<br>清理下的枯枝杂草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0.25 分。  |  |  | 每平方米（延米）罚<br>款 50 元；每处罚<br>款 50 元 |

|               |                                             |                                                                            |  |  |                                                                     |
|---------------|---------------------------------------------|----------------------------------------------------------------------------|--|--|---------------------------------------------------------------------|
| 清拉拉秧除杂草（4分）   | 植物生长季节不间断地清理拉拉秧、杂草，高度不超过20厘米，杂草集中清理，及时清运。   | 未按养护标准要求进行杂草集中清理和消纳的，造成拉拉秧缠绕树木或草荒，每处扣1分。                                   |  |  | 杂草过高且面积达到50m <sup>2</sup> 以上的，每处扣20元/m <sup>2</sup> ；未及时消纳的每处罚款500元 |
| 病虫害防治（5分）     | 病虫害防治及时，病源虫源消灭及时，不影响景观效果。                   | 树木发生病害、虫害现象，每株扣0.5分。                                                       |  |  | 发生病虫害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树木出现吃光、吃花等现象，每发现一起罚款2000元                         |
|               |                                             | 使用的药剂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br>使用的药剂配比不符合规范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 每起罚款2000元                                                           |
|               |                                             | 导致树木枯死现象，每株扣1分；<br>大风等极端天气施工，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 每株（起）罚款2000元                                                        |
| 杨柳飞絮抑制剂注射（2分） | 注射杨柳飞絮抑制剂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保障树木健康生长，达到良好的飞絮抑制效果。   | 未及时摘除注射完的抑制剂，每发现一起扣1分；<br>注射完成后，未及时对注射孔洞进行封堵，扣2分；<br>因操作不挡，影响树木正常生长，视情况扣分。 |  |  | 每起罚款500元                                                            |
| 林带保洁（4分）      | 林带整洁，无杂物、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每起罚款500元                                                            |

|               |                       |                                            |                                    |  |  |              |
|---------------|-----------------------|--------------------------------------------|------------------------------------|--|--|--------------|
|               |                       |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排水口和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起罚款 500 元   |
|               |                       | 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树干无钉拴刻画，不得停放车辆。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起罚款 500 元   |
|               |                       | 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小雨天气坚持保洁；绿化垃圾随产随清；垃圾废弃物及时清运。      | 未到达作业标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  |  | 每起罚款 500 元   |
| 护林防火<br>(6 分) | 人员在岗 (2 分)            | 巡查人员在岗在位，无脱岗漏岗现象。                          | 巡查人员脱岗漏岗，每发现一人扣 0.5 分。             |  |  | 每起罚款 500 元   |
|               | 火情上报 (2 分)            | 巡查人员发现火情按流程及时上报。                           | 巡查人员发现火情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2 分。             |  |  | 每次罚款 20000 元 |
|               | 割打防火隔离带及清理林下可燃物 (2 分) | 林下枯枝落叶定期清理、按时限要求完成防火隔离带的开设。                | 防火隔离带的开设及林下可燃物的清理没有达到作业标准，每处扣 1 分。 |  |  | 每平方米罚款 50 元  |
| 附加项           |                       |                                            | 合计                                 |  |  |              |
| 加分项           | 媒体表扬                  |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北京市及以上媒体表扬报道。 | 加 2 分                              |  |  |              |
|               | 政风、政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表扬        |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好。                                 | 加 2 分                              |  |  |              |
|               |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表扬           | 工作质量完成较好或重大活动保障得力、应急抢险及时到位，得到上级部门领导批示表扬。   | 加 4 分                              |  |  |              |

|     |                |                                              |               |  |  |                                                                             |
|-----|----------------|----------------------------------------------|---------------|--|--|-----------------------------------------------------------------------------|
| 减分项 | 市级行业检查         | 作业质量没有达到作业标准。                                | 每发生一处（起）扣 2 分 |  |  | 出现上级领导批示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督办件、行业检查通报等事件，经核实施工管理、作业质量不达标的，处以对应项处罚标准 2 倍罚款，同一行为不重复处罚。 |
|     | 政风、政务便民热线等平台投诉 |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差。                                  | 减 2 分         |  |  |                                                                             |
|     | 媒体批评           | 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差，被北京市及以上媒体曝光。                      | 扣 4 分         |  |  |                                                                             |
|     | 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 工作质量完成较差，被上级领导、部门批示批评。                       | 扣 4 分         |  |  |                                                                             |
|     | 生产安全事故         | 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标准）。 | 扣 30 分        |  |  | 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
|     |                |                                              | 总计            |  |  |                                                                             |

管理单位（盖章）

维护单位（盖章）

所长（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第\_\_季度）

| 考核项目及分值         |               | 考核标准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第__标段 |
|-----------------|---------------|---------------------------------------------------------------------------------------|------------------------------------------------------|-------|
| 施工管理（满分 40）     |               |                                                                                       | 合计                                                   |       |
| 施工投入<br>（3 分）   | 人员投入<br>（2 分） | 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作业人员等配备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 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 0.5 分；<br>作业人员落实不到位，每发生一人次扣 0.5 分。 |       |
|                 | 机械投入<br>（1 分） | 施工作业机械投入按照招投标文件落实。                                                                    | 作业机械投入不足，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                               |       |
| 施工质量<br>控制（7 分） | 施工组织方案（1 分）   |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具体详实，贴合实际，责任明确，重点突出（重要方案编制细化到月份，人员机械投入具体明确，责任划分明确，重点时期、特殊时期养护投入要结合管理所要求加大投入）。 | 施工组织方案编制简单粗糙，不贴合实际，责任不明确，重点不突出，依据实际情况扣分。             |       |
|                 | 施工组织管理（6 分）   | 项目经理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有影像资料。（1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少一次扣 0.5 分。                                |       |

|             |             |                                |                                                                                 |  |
|-------------|-------------|--------------------------------|---------------------------------------------------------------------------------|--|
|             |             | 现场负责人每周巡视检查不少于 4 次。（1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发生一起扣 0.25 分。                                                         |  |
|             |             | 水环境保洁及森林防火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2 分）      | 人员缺岗、漏岗，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br>人员与划分责任区不符合，每发生一起扣 1 分；<br>人员名单更新不及时，信息有误，扣 1 分。       |  |
|             |             | 召开内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有会议记录。（1 分） | 未按照落实的，扣 1 分；<br>会议记录不规范视情况扣分。                                                  |  |
|             |             | 建立人员信息考勤系统，责任区内全覆盖。（1 分）       | 未建立的扣 1 分；<br>使用不完善的视情况扣分。                                                      |  |
| 施工进度控制（8 分） | 施工计划安排（2 分） | 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满足管理方要求。              | 没有计划扣 2 分；<br>计划安排不合理视情况扣分。                                                     |  |
|             | 施工进度（3 分）   | 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和管理方要求完成。              | 未完成约定工作量、进度缓慢，按照进度完成比例扣分。                                                       |  |
|             | 施工记录（3 分）   | 施工工作记录详细，数据真实准确规范，重要工序留存影像资料。  | 没有施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有明显伪造现象，扣 3 分；<br>记录内容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记录其他无关事项的，扣 1 分；<br>施工纪录填写不及时，扣 1 分； |  |

|              |                |                                                  |                                |  |
|--------------|----------------|--------------------------------------------------|--------------------------------|--|
|              |                |                                                  | 施工记录格式不规范，记录内容缺失不齐全的，扣 1-3 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11 分） | 安全生产教育（1 分）    | 安全工作例会（含交底、日常教育培训）每月至少 1 次，会议记录齐全，记录详实工整。        | 未按照要求召开例会，扣 1 分；会议记录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  |
|              | 安全应急演练（1 分）    | 安全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 1 次，有文字影像记录。                         | 未按照要求开展，扣 1 分。                 |  |
|              | 安全防护（6 分）      | 从事临水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施工时应穿着、配备相应防护设备。（3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  |
|              |                | 临时用电、动火、高空、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等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照规范流程操作。（3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  |
|              | 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1 分） |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隐患发现及时，整改到位。有文字影像记录。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  |
|              | 文明施工（2 分）      | 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应附着或喷涂统一标志。（0.5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         |  |
|              |                |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统一，衣着整洁。（0.5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         |  |
|              |                | 作业时，禁止打闹、从事与作业无关事项。（0.5 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 0.25 分。         |  |

|           |          |                                                                                               |                                       |              |
|-----------|----------|-----------------------------------------------------------------------------------------------|---------------------------------------|--------------|
|           |          | 作业时，对管理方设备设施、林草、水源采取必要的防护。（0.5分）                                                              | 未按照要求落实，每发现一起扣0.25分。                  |              |
| 农民工管理（3分） | 工资保障（1分） | 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设立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              |
|           |          | 工资按月发放。                                                                                       | 未按照要求落实，扣0.5分。                        |              |
|           | 合同管理（1分） | 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考勤、人员信息详实。                                                                      | 未签订合同扣1分；<br>信息造假扣1分；<br>信息不详实，视情况扣分。 |              |
|           | 信息公示（1分） | 工资、考勤、维权信息公示。                                                                                 | 未按照要求落实，视情况扣分。                        |              |
| 资金支付（4分）  |          | 资金支付申请表上报及时，数据无误，签字齐全，规范。                                                                     | 上报不及时扣2分；<br>数据错误，签字不规范扣2分。           | 每发现一起罚款500元  |
|           |          |                                                                                               | 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扣4分。                         | 每发现一起罚款2000元 |
| 档案管理（4分）  | 资料归档（3分） | 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规范。（资料包括合同文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报告、资金支付申请表、月度报告、季度报告、整改通知单、整改反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资料、验收鉴定书等，并提交电子档案）。 | 资料不齐全，每缺少一项扣1分；<br>归档不及时的按照进度比例扣分。    |              |
|           | 垃圾消纳（1分） | 垃圾消纳管理规范，有运输消纳协议、日常台账、正规票据。                                                                   | 没有消纳协议和正规票据的扣1分；<br>日常台账不完善视情况扣分。     |              |

|                        |                 |                  |                           |  |
|------------------------|-----------------|------------------|---------------------------|--|
| 各所月度评分<br>(满分 30 分)    |                 | 季度内各管理所月度考核打分情况。 | 各管理所月度考核结果平均分*30%。        |  |
| 问题整改<br>情况评分<br>(30 分) | 水环境保洁<br>(15 分) | 管理处月度督查结果。       | 管理处月度督查点位合格率*15。          |  |
|                        | 林业养护<br>(15 分)  |                  | 此项总分减去本季度内月度督查扣分的<br>平均分。 |  |
|                        |                 |                  | 总计                        |  |

考核单位（盖章）：水环境管理科

被考核单位（签章）：

## 附件 4:《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方案》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方案

### 一、目的

为加强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过程监管,提升项目管护效果,切实做好水环境、林业日常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实施主体

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督查的具体工作。

### 三、督查方式及内容

#### (一) 督查方式

水环境保洁:结合实际情况,根据保洁标准,对全处水环境保洁范围进行分段,京密引水渠、潮河总干渠原则上每 3 公里长度作为一个督查单元,每个督查单元随机抽取 7 个点位。怀柔水库每次根据实际情况在保洁范围内随机抽取点位 30 个。怀柔地下水源工程水环境保洁,每 500 米设立一个点位,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 6 个点位进行督查。

林草养护: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林业管护当月情况,对项目作业内容随机抽取不少于 10%的比例进行督查。

#### (二) 督查内容

每次督查包括必督查内容和随机督查内容,必督查内容包括水面、岸坡、巡河路及林带保洁效果;林带及渠道内坡林草绿地养护效果、施工工序、材料及药品配比等;随机督查内容包括维护单位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

### （三）督查频次

督查组每月至少开展督查 1 次，每季度实现督查点位及作业项目全覆盖。

## 四、督办整改

督查问题情况统一制作整改通知单，按管段将督查问题反馈各处属管理单位逐一限期进行整改，处属管理单位监督维护单位在时限内进行整改并反馈。

## 五、督查结果运用

### （一）督查通报

根据督查汇总结果，水环境管理科对督查情况在全处水环境季度考核汇报会上通报。对工作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及时单位，直接通报批评，责成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 （二）纳入考核

督查结果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纳入维护单位季度考核评分管理，并纳入全处处属管理单位绩效考核。

### （三）资金处罚

督查结果对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评分表》中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处罚，从维护单位结算资金中核减扣除。

## 六、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

各处属管理单位和维护单位要提高对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对作业人员的传达、教育，积极配合督查工作。

### （二）制定方案，落实责任

各处属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督查整改反馈工作，并参照本方案制定本管段日常巡查方案，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监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保洁督查方案》（京引水政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整改通知单

2.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整改反馈单

附件 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整改通知单  
( 年度第 标段 )

|              |       |
|--------------|-------|
| 检查日期:        | 编号:   |
| 管理单位:        | 维护单位: |
| 问题描述:        |       |
| 整改要求:        |       |
| 水环境管理科: (盖章) |       |

填写说明: 1、编号以阿拉伯数字按顺序编写, 如 01……等; 2、本通知单一式三份, 一份发管理单位, 一份发维护单位, 一份留存水环境管理科。

附件 2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林业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督查整改反馈单  
(      年度第      标段 )

|             |            |
|-------------|------------|
| 整改日期:       | 编号:        |
| 维护单位:       |            |
| 整改措施:       |            |
| 整改结果 (附照片): |            |
| 维护单位: (签章)  | 管理单位: (签章) |

填写说明: 1. 编号以阿拉伯数字按顺序编写, 如 01……等, 与通知单编号相对应。2. 本整改单一式三份, 一份发管理单位, 一份发水环境管理科, 一份留存维护单位。

## 附件 5:《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

### 一、依据标准

养护标准参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规范（2020 修订）》（京绿办发[2020]267 号）执行。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2014 年平原造林工程所植树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

### 三、工作内容

林木资源管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巡查看护、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浇水排涝、施肥追肥、土盘松土、清理杂草、保洁、涂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林地保护、应急救援等。

1、灌溉与排涝。当年 3 月和 11 月分别浇返青水和冻水各一次，防治春旱及冻害，生长期应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灌溉，全年浇水不少于 6 次（4 月-12 月不少于 5 次）。雨季应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积水。

2、除草。本着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在生长季节定期除草，确保杂草高度低于 20cm，清理次数一般不少于 5 次，并及时清运，严禁出现草荒。葎草（拉拉秧）等有害植物要及时根除。造林地内禁止大面积翻耕和使用除草剂。

3、抹芽与修枝。主干通直的乔木树种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和枯死枝。修枝切口距主干一般 0.5-1cm，应平整光滑，直径大于 5cm 的切口要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林木成活后按照《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修剪。

4、树干涂白。每年在 11 月上旬对补植 3 年以内的树木进行涂白，高度 1.3m。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5、有害生物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以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为主要措施，适当结合化学防治，严禁使用有机磷类农药，严格限制使用菊酯类农药。

5、林地保护。制止烧荒、焚纸、乱扔烟头、乱倒垃圾、堆放杂物、折砍树枝及放牧等破坏林地、林木的行为。要及时清除林地内垃圾和白色污染物。

6、森林防火。进入防火期前，应结合作业道设置防火隔离带，悬挂张贴森林防火标识、做好防火物资储备和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建立完备的预防和扑救体系。

7、园林废弃物的消纳。应采取有效措施消纳林地内的枯枝落叶、修剪下来的枝条，严禁在林地内焚烧或乱弃。

#### **四、林木管护标准**

1、管护组织、制度健全，管护措施科学，管护档案齐全，管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2、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

3、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4、林下地被生长正常，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5、新种植树木三年内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6、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7、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旱灾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预案和措施。

##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

### 一、补植补造

及时清除枯死树木,并重新补植与原植树木规格相近、品种一致的苗木,确保林木保存率不低于养护交接时的株数。

### 二、修枝整形

应根据树木的生物学特性、所处生长阶段、树龄及设计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宜的时期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合理修剪。通过修剪,去除枯枝、病残枝,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营养物质分配,促进树木自然、健康生长,形成合一理的林分结构(详见《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同时注意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一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 2.8m。

#### 1、修剪方式

主干形乔木:有中央主干的乔木应确保主干生长优势,及时修剪去除树高三分之一以下或分枝点以下的萌生枝。使其顶端向上直立生长,即削枝保干,如毛白杨等、银杏等。

非主干形乔木:主干性不强的树种。主干培养到 2.8m 以上,顶端留取分布均匀的 3-6 个主枝,使自然形成卵圆形或扁圆形的树冠,每年去除病虫枝、枯死枝、过密枝、伤残枝等,如榆树、旱柳等。

亚乔与灌木:应剪除干扰树形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和病虫枝,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形。观花类还需适当回缩、短截、疏枝,促进花芽分化。

#### 2、修剪时期

树木在休眠期和生长期均可进行修剪。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易伤流和流胶的树种应避开伤流和流胶盛期;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宜在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观花亚乔与灌木应根据花芽分化形成的不同时期进行修剪,如丁香等夏秋花芽分化型应在花后进行修剪;紫薇

等当年花芽分化型应在休眠期进行修剪。观枝灌木应在早春萌动前进行修剪。以使冬枝充分发挥观赏作用，如红瑞木等。

### 3、修剪技术

枝条修剪时，剪口要位于皮脊处。剪口平滑并与树干平行，不留残桩。直径超过 3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均匀涂抹园林专用保护剂促进伤口愈合，不得使用油漆类材料。修剪较大的树枝时，应采用“三锯法”，即先在粗枝距基部 10-20cm 的下方向上锯出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 1/3-2/5。再在锯口附近上方 5cm 处向下将枝干锯断，然后沿树枝基部再锯，避免枝干劈裂。

### 4、抹芽除蘖

主干通直的乔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和离地树高 1/3 以下的萌生芽，确保树形完好。

### 5、注意事项

一是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二是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剪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三是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四是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销毁，防止有害生物扩散蔓延；五是应保持林地卫生，严禁乱堆乱放，减少火灾隐患。

## 三、扩穴松土

春季应修整树盘，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 1cm，高不低于 15cm，上埂面至少 15cm 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 6-9cm 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 5-10cm 为宜。

## 四、浇水排涝

1、浇水。浇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早春要浇返青水，树木生长期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冬前宜浇冻水。浇水应采取穴浇方式，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禁止大水漫灌。夏季干旱时期浇水宜早、晚进行，早春、冬前浇水宜在中午进行。浇水时养护人员应现场看

管。防止水流冲毁树盘。当立地条件差、干旱季节、土壤水分不足 5%、属不耐旱植物的，应及时根据墒情浇水。

2、排水。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

## 五、施肥追肥

根据立地条件、树木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和生长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

1、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追肥应在萌芽后到秋季前的生长期进行。

2、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3、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当，深度和宽度以 25-30cm 为宜。

4、生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 2.5-3.5m 施有机肥 10Kg，3.5m 以上施有机肥 20—30kg；落叶乔木胸径 15cm 以下，每 3cm 胸径施有机肥 2kg，胸径 15cm 以上，每 3cm 胸径施有机肥 2.0-3.0kg；灌木每株施有机肥 5-10kg。

5、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施用以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但在生长后期，还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促使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

6、在土壤贫瘠地，应加大施肥和土壤改良工作力度，促进树木生长。

## 六、树干涂白

1、涂白时间：每年 11 月上旬对补植 3 年以内的树木树干 1.3m 以下进行集中涂白。

2、注意事项:涂白剂浓度不可太粘稠,应加入适量粘着剂,防止涂剂脱落。树干涂白前,应刮去树皮上的粗翘皮和苔藓等寄生物,堵塞老树洞,树皮缝是介壳虫等害虫越冬的良好场所,也要刮除干净,然后在刮皮部位涂刷涂白剂。涂液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处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保证树木涂白率在 98%以上。为防治林木病虫害和防止牲畜啃食。冬季之前应采用石硫合剂和防啃剂配方对树干进行涂白。

## **七、清理杂草**

要随时对林地割草灭荒,既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又要避免草荒,减轻杂草与树木争夺水肥养分。每年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及时除草。割除高于 20cm 的杂草,生长旺盛的高秆杂草及危害树木生长的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除草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 **八、林地保洁**

林地清洁整洁,无违章建房、建筑废弃物、堆料、搭棚、违规种植农作物等行为;无明显杂物、生活垃圾、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等)能做到及时保洁;结合防火要求,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林下可燃物(落叶、垃圾等)进行不间断清理。

## **九、有害生物防治**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施用药剂必须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

## **十、林地保护**

防止人畜危害林木,依法加强监督检查。严禁下列损毁林木资源的行为:

- 1、未经批准进行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等行为。
- 2、折枝、挖根或在林地内放牧、捕鸟、打猎、烧烤等行为。
- 3、损毁架杆、围栏、林木标志等破坏附属设施的行为

## 十一、作业安全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管护人员安全作业。提高管护队伍形象，管护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应统一服装、工作鞋，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各种设备(如梯子、高空修剪机械、割草机等)应安全、可靠、耐用。

上树作业人员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高大树木的修剪、搭设风障等养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操作，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修剪；行道树修剪时，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高压线附近的养护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避免触电或损坏线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过程中，要规范操作，避免药物过敏、中毒等；注意防范可能造成人体伤害的各种生物（蛇、马蜂、蜱虫等）

## 附件 7：《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承包人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 1、承包人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发包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4、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承包人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绩效目标     |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
| 2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
| 3  | 服务标准       |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
| 4  | 作业内容及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
| 5  | 服务要求       | 按合同约定完成。                         |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
| 6  | 组织方案       | 承包人按各项组织方案落实各项措施，综合考核达到 80 分及以上。 |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承包人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1  | 项目实施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                         |                                                                              |

|   |        |                                    |  |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按合同约定地点。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  |
| 4 | 售后服务   | 已在合同中约定。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标段)(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标段) (二次)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水环境保洁与林草绿地养护综合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标段) (二次)

(二) 项目位置: \_\_\_\_\_

(三) 服务范围:

- 1、水环境保洁: 水库/河道水面、岸坡(含巡河路)保洁面积、垃圾消纳量等;
- 2、林草绿地养护: 绿地、林带;
- 3、平原造林养护: 绿地、林带。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 对\_\_\_\_\_万m<sup>2</sup> (☒水库/☐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 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2、☐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 对\_\_\_\_\_万m<sup>2</sup> (☐水库/☒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 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 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3、☐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含巡河路）：对\_\_\_\_\_万m<sup>2</sup>（☐水库/☒河（渠）道）岸坡进行保洁（含巡河路），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4、垃圾消纳：消纳\_\_\_\_\_立方米垃圾。

5、绿地养护：对\_\_\_\_\_万m<sup>2</sup>绿地进行除草、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浇水施肥、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养护工作。

6、林带养护：对\_\_\_\_\_万m<sup>2</sup>林带进行浇水、涂白、除草、树木修剪、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林带保洁等养护工作。

7、平原造林养护：对\_\_\_\_\_亩绿地、林带进行浇水、涂白、除草、修枝、病虫害防治等后期养护工作。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此合同价款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其中包含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如下：

| 合同标的       | 所属管理所/项目    | 合同价款总额<br>(元) | 其中：前期费用<br>(元) |
|------------|-------------|---------------|----------------|
| 林草绿地<br>养护 | 龙山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               |                |
|            | 埝头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               |                |
|            | 温泉管理所林业日常养护 |               |                |
|            | 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 |               |                |



## （2）进度款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首付款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不包括前期费用、垃圾清运消纳、平原造林养护），安全文明施工费在中期进度款支付时不再抵扣。

2）中期进度款：合同承包期内按进度支付中期进度款。

3）最终结算：2026 年 11 月前据实结算，2026 年 12 月按合同工程量结算。若 12 月未完成合同内工程量，乙方需将未完成部分的管护费用，退给甲方。

## （3）前期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乙方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费用，甲方将前期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前期费用后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延续服务期间的费用标准及支付：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3、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依据实际完成量，审核后进行结算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 （四）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 是 / ☐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中小微企业不得超过 5%，其他不得超过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 ☐ 转账 / ☐ 支票 / ☐ 汇票 / ☐ 本票 / ☐ 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 等非现金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

另行支付。

####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水环境保洁等级：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二级养护标准；温泉管理所的水面、岸坡、巡河路及临水建筑物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实施一级养护标准。

（二）绿地养护等级：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闸站庭院绿地、渠坡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四级绿地，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温泉管理所绿地养护等级不低于《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作业标准（试行）》二级绿地，绿地整洁，无杂草垃圾。

（三）苗木（花卉）成活率保持在（不低于 95%）以上，发现死苗及时清除，并按不低于原数量、规格、标准完成补植。

（四）水源涵养林（林带）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不低于 95%）以上，平原造林的林木保存率保持在 100%，林内整洁，无垃圾，无林木旱涝现象。

（五）平原造林养护服务标准参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工作标准》、《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平原造林养护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作业人员要求：

- 1、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
- 2、所有涉水作业（含临水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应统一着装，并穿戴符合标准的救生衣。
- 3、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还应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
4. 所有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对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应进行无火源确认。
5.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如遇水污染、火灾等突发事件，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6、作业人员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如遇灾害性天气，应暂停涉水作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七）垃圾存放及处理要求：

1、清扫、打捞的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2、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水环境垃圾、日常垃圾、绿化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3、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4、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5、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八）防火要求：

乙方在进行防火管理等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防火安全专项培训，确认防火器材合格，明确防火责任人等。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甲方应定期、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巡查、检查、抽查、督查，督导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

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六）甲方应定期检查并召开例会，对管护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并部署下阶段的管护工作任务。

（七）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八）甲方有权按照管护验收分级验收制度，每季度对管护工作进行鉴定，根据考核办法评定结果划分等级，扣减管护费用。

（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日常投入基础上增加人员设备投入，并有权对日常保洁人员保洁地点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十）服务期内甲方无偿提供本标段供水渠道内水源用于林业日常养护工作。无偿将自有的保洁船提供给乙方用于水环境保洁工作，其中龙山管理所保洁船 2 艘、埝头管理所保洁船 2 艘、温泉管理所保洁船 3 艘。除此以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设备设施和作业条件。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

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同时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涉及使用甲方电源的，应当单独计量并缴纳相关费用，甲方无法提供计量电表的，由乙方提供；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设备、工具等相关设备设施，配备的工器具需符合环保及甲方相关要求。

乙方负责管护工作所需运输工具及管护设备、工具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要确保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由乙方维修、养护，担负保险、使用等一切费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十）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日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乙方负责的每个基层管理所至少设立一名现场负责人，并按照甲方基层管理所要求对作业区域划分责任区，实行责任制并建立电子考勤系统（如巡更系统），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80 工日（其中，龙山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 26 工日、埝头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16 工日、温泉管理所日常保洁人员每天不少于 38 工日）。

（十一）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受追究。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十三）乙方负责清污设施的24小时运行及看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水面保洁到位。

（十四）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与具备正规垃圾消纳资质的企业签订运输消纳协议，并报甲方备案，垃圾消纳费结算依据票据据实支出。

（十五）施用的药剂要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不得施用任何危及水源水质安全的药剂。

（十六）重点时期、节假日、季节变化、特殊天气等，乙方应增派作业人员进行集中清理保洁、巡视保洁，加强水面漂浮打捞、水草清割，做好铲冰除雪等工作。

（十七）遇特殊天气、重要保障等时期，乙方须配备抢险人员及设备，负责防火、倒树抢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十八）船只使用要求：

1、乙方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相关国家安全规定及甲方出台的相关文件执行。

2、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工作。

4、作业船只作业时、巡查船巡查时，船上至少有 2 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同时船只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驾驶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5、若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保洁船不能满足本标段水环境保洁工作日常需求，乙方应自行配备保洁船、割草船满足水环境保洁工作日常需求。

（十九）其他要求：

#### 1、乙方负责危死树、倒树清理

危死树由乙方识别标记，并协助甲方向林业主管部门申报采伐手续，手续申报及采伐树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树木残值归乙方所有。在采伐前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外部造成损害。因标记识别或采取措施不当，乙方无偿承担树木倒伏的清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 2、乙方负责树木修剪

乙方负责项目安排区域内的树木修剪工作，因修剪不善引发市民合理投诉，乙方免费重新修剪；因修剪不善，折枝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额外承担的风险费用(折枝、倒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 第七条、安全施工

（一） 双方签订安全施工合同。

（二）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三）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四）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操作割草船进行水面割草作业时，作业人员须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正确操作船只。

（五）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由专业人员规范作业，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七）乙方应加强安全自查，并存有记录。

（八）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九）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十）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隶属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或非工伤事故等任何劳动争议，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法律后果。

（十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第八条 考核

甲方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环境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 第九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全部验收通过（不超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该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 第十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

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甲方不允许分包，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

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

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安全生产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龙山管理所:\_\_\_\_\_

埝头管理所: \_\_\_\_\_

温泉管理所:\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廉政协议》

###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 —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二次）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二次）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二次）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二次）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二次）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二次）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二次）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龙山管理所：\_\_\_\_\_

埝头管理所：\_\_\_\_\_

温泉管理所：\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石厂路 1 号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业水环境日常管理维护（第二标段）（二次）

作业内容：1、林草绿地养护：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林业养护。

2、水环境维护：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区域内的水环境保洁。

3、平原造林养护：

项目实施区域：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龙山管理所、埝头管理所、温泉管理所管理所管理区域内河道及两岸。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

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

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

龙山管理所： \_\_\_\_\_

埝头管理所： \_\_\_\_\_

温泉管理所： \_\_\_\_\_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 大写   | 小写 | 备注                                   |
|    |       |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费用 |

注：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未按要求报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本项目前期管护服务期暂定2026年1月1日-6月21日，前期管护费暂定672.230835万元；管护期暂定2026年6月22日至12月31日。实际服务期及费用按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起据实结算。

注：若承包人提供服务之日晚于2026年6月22日，则2026年6月22日至实际提供服务前一日期间的管护费用纳入前期管护费，该部分费用以本项目承包人的中标价结算。

| 序号 | 项目     | 2026年1月1日-12月31日全年预算总额（万元） |
|----|--------|----------------------------|
| 1  | 林草绿地养护 | 757.038294                 |
| 2  | 水环境保洁  | 520.01618                  |
| 3  | 平原造林养护 | 77.350387                  |
| 4  | 合计     | 1354.404861                |

★（4）2026年1月1日-6月21日为前期管护服务期，要求按预算给定价格固定报价，不作为竞争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 龙山管理所      | 埝头管理所     | 温泉管理所      |
|----------------|------------|------------|-----------|------------|
| 林草<br>绿地<br>养护 | 林业日常养护     | 109.753595 | 58.948814 | 193.996981 |
|                | 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 | 9.5        | 9.5       | 9.94       |

|                |             |             |            |            |
|----------------|-------------|-------------|------------|------------|
|                | 购           |             |            |            |
|                | 小计          | 391. 63939  |            |            |
| 水环境保<br>洁      | 水环境日常<br>保洁 | 72. 790233  | 46. 381547 | 98. 086978 |
|                | 垃圾运输消<br>纳  | 24. 009599  |            |            |
|                | 生物预警        | /           | /          | 3. 231034  |
|                | 小计          | 244. 499391 |            |            |
| 平原<br>造林<br>养护 | 平原造林        | 7. 694154   | 10. 209494 | 18. 188406 |
|                | 小计          | 36. 092054  |            |            |
| 合计             |             | 672. 230835 |            |            |

★（5）2026年6月-12月服务期（暂定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最高限价为682.174026万元,2026年6月-12月服务期最高限价在总价最高限价682.174026万元基础上,增加分项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各分项报价合计有任一项超过相应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各分部分项最高限价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 龙山管理所      | 埡头管理所     | 温泉管理所      |
|--------|-------------|------------|-----------|------------|
| 林草绿地养护 | 林业日常养护      | 100.266975 | 58.383732 | 199.248197 |
|        | 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 | 3.9        | 1.8       | 1.8        |
|        | 小计          | 365.398904 |           |            |
| 水环境保洁  | 水环境日常保洁     | 81.681627  | 52.046506 | 110.066031 |
|        | 垃圾运输消纳      | 31.722625  |           |            |
|        | 小计          | 275.516789 |           |            |
| 平原造林养护 | 平原造林        | 8.761928   | 11.708616 | 20.787789  |
|        | 小计          | 41.258333  |           |            |
| 合计     |             | 682.174026 |           |            |

（6）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鉴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投标报价税金可根据企业自身纳税性质按国家规定填报计取。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汇总表（实质性格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投标报价项目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 1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       | 672. 230835 |          | 给定价格<br>不作为竞<br>争费用 |
| (1) | 林草绿地养护                         | 391. 63939  |          |                     |
| (2) | 水环境维护                          | 244. 499391 |          |                     |
| (3) | 平原造林养护                         | 36. 092054  |          |                     |
| 2   |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定） | 682. 174026 |          |                     |
| (1) | 林草绿地养护                         | 365. 398904 |          |                     |
| (2) | 水环境维护                          | 275. 516789 |          |                     |
| (3) | 平原造林养护                         | 41. 258333  |          |                     |

2) 分项投标报价汇总表（暂定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

分项投标报价汇总表（暂定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

| 项目             |             | 最高限价（万元）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
|                |             | 龙山管理所      | 埝头管理所     | 温泉管理所      | 龙山管理所    | 埝头管理所 | 温泉管理所 |
| 林草<br>绿地<br>养护 | 林业日常养护      | 100.266975 | 58.383732 | 199.248197 |          |       |       |
|                | 生物天敌及防虫设备采购 | 3.9        | 1.8       | 1.8        |          |       |       |
|                | 小计          | 365.398904 |           |            |          |       |       |
| 水环境<br>保洁      | 水环境日常保洁     | 81.681627  | 52.046506 | 110.066031 |          |       |       |
|                | 垃圾运输消纳      | 31.722625  |           |            |          |       |       |
|                | 小计          | 275.516789 |           |            |          |       |       |
| 平原<br>造林<br>养护 | 平原造林        | 8.761928   | 11.708616 | 20.787789  |          |       |       |
|                | 小计          | 41.258333  |           |            |          |       |       |
| 合计             |             | 682.174026 |           |            |          |       |       |

---

(2) 本项目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br>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承诺函

致：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负责危死树、倒树清理工作

危死树由我单位识别标记，在采伐前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对外部造成损害。因标记识别或采取措施不当，我单位愿无偿（不可抗力除外）承担其余树木倒伏的清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2、我单位负责树木修剪工作

我单位负责项目安排区域内的树木修剪工作，因修剪不善引发市民合理投诉，我单位免费重新修剪；因修剪不善，折枝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3、我单位额外承担的风险费用（折枝、倒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